

江苏正源创辉食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水产品深加工污水预处理项目

污染防治设施“三同时”验收报告

江苏正源创辉食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22年5月

江苏正源创辉食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水产品深加工  
污水预处理项目“三同时”验收报告

# 目 录

- 第一节 验收监测报告
- 第二节 验收意见及签到表
- 第三节 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 第四节 公示截图

## 第一章 验收监测报告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KDDC（2022）第 130 号

项目名称：水产品深加工污水预处理项目

---

建设单位：江苏正源创辉食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编制单位：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二〇二二年五月

建设单位：江苏正源创辉食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启华

编制单位：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伟华

报告编制人：王阳

初 审：

复 审：

签 发： 日期： 年 月 日

江苏正源创辉食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盐城市建湖县恒济科技创 地 址：苏州工业园区长阳街 259 号  
业园金力路 钟园工业坊 A、B 栋

邮政编码：224700

邮政编码：215021

电 话：69078816

电 话：0512-65733679

传 真： /

传 真：0512-65731555

表一、建设项目情况和验收监测依据

建设项目名称	水产品深加工污水预处理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江苏正源创辉食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扩建	技改	迁建	(划√)
建设单位地址	盐城市建湖县恒济科技园金力路				
主要产品名称	污水预处理量				
设计处理能力	预处理废水 500 吨/日				
实际处理能力	预处理废水 500 吨/日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0 年 06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0 年 07 月		
调试时间	2020 年 08 月	现场监测时间	2021 年 11 月 23 日~24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盐城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南大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江苏)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无锡轻大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盐城市万源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00 万元	比例	100%
实际总投资	103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430 万元	比例	41.7%
验收监测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01 月)。</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09 月)。</p> <p>(3)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 682 号, 2017 年 07 月 16 日修订)。</p> <p>(4)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生态环境部, 2018 年 05 月 15 日)。</p> <p>(5)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2017 年 11 月 20 日)。</p> <p>(6)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中污染事故防范环境管理检查工作的通知》(中国环境监测总站, 总站验字[2005]188 号文)。</p> <p>(7)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厅, 苏环控[97]122 号, 1997 年 09 月)。</p> <p>(8)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 部令第 15 号。</p> <p>(9) 《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p>				

	<p>字[2019]222号)。</p> <p>(10)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p> <p>(11)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p> <p>(12) 《江苏正源创辉食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水产品深加工污水预处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南大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江苏)有限公司, 2020年06月)</p> <p>(13) 《关于江苏正源创辉食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水产品深加工污水预处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盐环表复[2020]925074号, 盐城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07月09日)。</p> <p>(14) 江苏正源创辉食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提供的其它有关资料。</p>																							
<p><b>验收监测标准、标号、级别、限值</b></p>	<p>根据环评及批复要求, 执行以下标准:</p> <p>(1) 废水</p> <p>本项目废水排放执行建湖县九龙口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其中氨氮、总氮排放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 B级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1-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1-1 废水排放标准限值表</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30%;">污染物名称</th> <th style="width: 30%;">排放标准 (mg/L)</th> <th style="width: 40%;">执行标准</th> </tr> </thead> <tbody> <tr> <td>pH, 无量纲</td> <td>6~9</td> <td rowspan="7"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建湖县九龙口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td> </tr> <tr> <td>COD</td> <td>≤500</td> </tr> <tr> <td>BOD<sub>5</sub></td> <td>≤200</td> </tr> <tr> <td>SS</td> <td>≤400</td> </tr> <tr> <td>总磷</td> <td>≤5</td> </tr> <tr> <td>动植物油</td> <td>≤20</td> </tr> <tr> <td>LAS</td> <td>≤20</td> </tr> <tr> <td>氨氮</td> <td>≤45</td>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 B级标准</td> </tr> <tr> <td>总氮</td> <td>≤70</td> </tr> </tbody> </table> <p>(2) 废气</p> <p>本项目水产品深加工污水预处理过程产生的NH<sub>3</sub>、H<sub>2</sub>S和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和表1二级标准。具体见表1-2。</p>	污染物名称	排放标准 (mg/L)	执行标准	pH, 无量纲	6~9	建湖县九龙口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COD	≤500	BOD <sub>5</sub>	≤200	SS	≤400	总磷	≤5	动植物油	≤20	LAS	≤20	氨氮	≤4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 B级标准	总氮	≤70
污染物名称	排放标准 (mg/L)	执行标准																						
pH, 无量纲	6~9	建湖县九龙口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COD	≤500																							
BOD <sub>5</sub>	≤200																							
SS	≤400																							
总磷	≤5																							
动植物油	≤20																							
LAS	≤20																							
氨氮	≤4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 B级标准																						
总氮	≤70																							

表 1-2 大气排放标准及依据

污染物名称	排气筒高度 (m)	最高允许排放 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 限值 (mg/Nm <sup>3</sup> )	标准来源
NH <sub>3</sub>	15	4.9	1.5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和表1 二级标准
H <sub>2</sub> S	15	0.33	0.06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5	2000 (无量纲)	20 (无量纲)	

## (3) 噪声

本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要求。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1-3。

表 1-3 噪声排放标准及依据

污染物名称	昼间	夜间	评价依据
厂界噪声	65dB(A)	55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

##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存放于一般固废堆场，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相关规定要求。

环评及批复要求本项目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如下：

表 1-5 污染物总量要求

类别	污染物名称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 (t/a)
废水	废水量	182500
	COD	82.125
	BOD <sub>5</sub>	36.5
	SS	45.625
	总氮	8.2125
	氨氮	5.475
	总磷	0.5475
	动植物油	2.7375
	LAS	2.7375
有组织废气	NH <sub>3</sub>	0.433
	H <sub>2</sub> S	0.017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0

污染物总量指标

表二、工程建设内容、原辅材料消耗及设备清单、用水来源及水平衡

## 工程建设内容：

江苏正源创辉食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31 日注册成立，主要从事食品技术研发、技术转让；食品加工、销售（凭许可证经营，食盐限零售）；水产品、农产品收购（粮食凭许可证经营）、销售（除非包装种子）、冷冻、加工（凭许可证经营）；水产品养殖技术推广、开发、转让；机械设备（除三类医疗器械）及零部件、水产苗种（凭许可证经营）、饲料销售；普通货物道路运输（凭许可证经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2020 年 06 月，江苏正源创辉食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委托南大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江苏）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江苏正源创辉食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水产品深加工污水预处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0 年 07 月 09 日取得盐城市生态环境局对该项目环保审批意见（盐环表复[2020]925074 号）。验收规模为日预处理废水 500 吨及其配套环保设施。

本项目实际投资 103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30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为 41.7%。本项目不新增员工，年运行 365 天，每天工作时间 24h，年工作时间为 8760 小时。项目的产品方案见 2-1，公用及辅助工程见表 2-2。

表 2-1 本项目产品方案表 (t/d)

序号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及规格	年设计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运行时间
1	污水处理站	污水预处理量	500	500	8760h

表 2-2 公用及辅助工程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设计能力	实际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污水处理站构筑物	格栅井，进水底标高（以室外地坪为-0.30 计）为-3.45m，进水管径 DN500，进水管中心标高为-3.20m，格栅井底标高按-4.15m，栅前最大水深 950mm 计	与环评一致	设备：机械格栅
		集水池，池体尺寸 9.65m×3.275m×6m，有效水深 3m，有效容积 90m <sup>3</sup>	与环评一致	设备：一级提升泵
		调节池，池体尺寸 19m×20m×6m，有效水深 5.5m，有效容积：1850m <sup>3</sup>	与环评一致	设备：调节池潜水搅拌机
		高效沉淀池，池体尺寸 7.6m×3.0m×3.0m，包括混凝区、絮凝区、斜管沉淀区，集气罩高 0.5m	与环评一致	设备：二级提升泵、凝聚剂搅拌箱、凝聚剂加药泵、凝聚剂投加机、助凝剂加药泵、混凝搅

					拌机、絮凝搅拌机、滗油器、污泥回流泵和废油浓缩箱
		气浮池，池体尺寸 11.4m×3.2m×2.5m，集气罩高 0.5m		与环评一致	设备：气浮装置、链式刮渣机、溶气罐、溶气水泵和空压机
		酸化池，池体尺寸 13.8m×8.2m×6.5m，有效水深 6m，有效容积：680m <sup>3</sup>		与环评一致	设备：酸化池潜水搅拌机、酸化池加热器、加碱装置和碱加药泵
		ABR 厌氧池，池体尺寸 6.4m×5.4m×6.5m，有效水深 5.5m		与环评一致	设备：三级提升泵、厌氧汽液分离器和厌氧池排泥泵
		缺氧池，2 座，池体尺寸 18m×4m×6.5m，有效水深 5.5m，单套有效容积：396m <sup>3</sup>		与环评一致	设备：缺氧池潜水搅拌机
		好氧池，分为两段，一段好氧池，池体尺寸 9.1m×4m×6.5m，有效水深 5.5m，单套有效容积：200m <sup>3</sup> ；二段好氧池，池体尺寸 13.8m×5.5m×6.5m，有效水深 5.5m，单套有效容积：410m <sup>3</sup>		与环评一致	设备：一段好氧池曝气装置、二段好氧池曝气装置、曝气风机和污水回流泵
		二沉池，池体规格：Φ15000×4000（池边），池底坡度 10%		与环评一致	设备：二沉池刮泥机、污泥回流泵
		污泥浓缩池，池体规格：Φ8000×4000（池边），面积 50m <sup>2</sup> ，池边有效水深：4.0m，池底坡度：1：10		与环评一致	设备：污泥浓缩机
公用工程	排水工程	生产废水	排放量 182500t/a	与环评一致	经厂区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后接管至九龙口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排入太绪沟
	供电工程	供电系统，自建配电房	5 万 KW·h/a	与环评一致	由园区集中供电
辅助工程	设备间	药品间	房间尺寸 6m×6m	与环评一致	位于设备间一层
		污泥处理间	房间尺寸 10m×6m	与环评一致	位于设备间一层，设有叠螺污泥脱水机、加药螺杆泵和干粉投加机
		加药间	房间尺寸 9m×5.5m	与环评一致	位于设备间一层
		除臭间	房间尺寸 5m×5.5m	与环评一致	位于设备间一层，设有喷淋除臭塔、喷淋循环气液分离器、UV 光解除机和除臭引风机
		风机房	房间尺寸 6m×5.5m	与环评一致	位于设备间一层，设有气风机 3 台
		配电间	房间尺寸 10m×5.5m	与环评一致	位于设备间二层
		控制室	房间尺寸 5m×5.5m	与环评一致	位于设备间二层
		值班室	房间尺寸 5m×5.5m	与环评一致	位于设备间二层
		工具间	房间尺寸 3m×6m	与环评一致	位于设备间二层
		办公室	房间尺寸 4m×6m	与环评一致	位于设备间二层

	化验室	房间尺寸 5m×6m		与环评一致	位于设备间二层
	卫生间	房间尺寸 5m×6m		与环评一致	位于设备间二层
	监测间	房间尺寸 3.5m×4m		与环评一致	新建
	污泥泵房	房间尺寸 3.5m×4m		与环评一致	配套螺杆式污泥泵 2 台
	废气处理	集水池、调节池、高效沉淀池、酸化池、ABR 厌氧池和缺氧池废气通过盖式集气罩收集，由碱液喷淋+气液分离器+UV 光解处理，经 15m 高 1#排气筒排放		集水池、调节池、高效沉淀池、酸化池、ABR 厌氧池和缺氧池废气通过盖式集气罩收集，由碱液喷淋+气液分离器+UV 光解处理，经 22m 高 1#排气筒排放	位于除臭间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水产品深加工污水	污水处理站 1 座，工艺为：调节池+高效沉淀池+气浮池+酸化池+ABR 池+A/O 池+二沉池，设计处理能力为 500t/d	与环评一致	达到建湖县九龙口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接管至建湖县九龙口污水处理厂
	固废暂存	污泥小车（一用一备），规格 0.3m <sup>3</sup> ；废油浓缩箱，规格 3.5m <sup>3</sup> ；污泥井，规格：5m×5m×4m		与环评一致	/
	噪声防治	优选低噪声设备设备，产噪设备基础减振、隔声、绿化隔声等		与环评一致	厂界噪声达标
	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污水接管口、废气排口设置监测采样孔；废气排口、污水接管口、废气排口和固废临时堆场设置环保标识		与环评一致	/

**原辅材料消耗及设备清单：**

现根据环评报告表并结合验收监测期间现场勘察，主要原辅材料及设备相关情况，具体见表 2-3、2-4。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量 (t/a)**

序号	名称	规格	环评设计年耗量	实际年用量	最大贮存量	贮存位置
1	氢氧化钠	白色固体	10	3	2	药品间
2	凝聚剂：聚合氯化铝（PAC）	固体	0.5	15	0.1t	药品间
3	PAM 聚丙烯酰胺（阴离子）	固体	0.8	4	2	药品间
4	PAM 聚丙烯酰胺（污泥阳离子）	固体	0.8	5	2	药品间

表 2-4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型号、规格	环评设计数量 (台/套)	实际数量	变化量
1	机械格栅	HF-1000, 沟深 4.15m, B=1000m, b=5mm	1	1	0
2	一级提升泵	150WQ210-7-7.5, H=7m, Q=200t/h	3	3	0
3	调节池潜水搅拌机	QBJ7.5/12-620/3-480/S, $\phi$ 620	2	2	0
4	二级提升泵	100WQ50-25-7.5, H=17m, Q=60t/h	3	3	0
5	凝聚剂搅拌箱	$\Phi$ 1360 $\times$ 1560, V=2m <sup>3</sup>	1	1	0
6	凝聚剂加药泵	KD120, Q=120L/h, H=70m	2	2	0
7	凝聚剂投加机	DP-0.5, 输送量: 0.5Kg/h	1	1	0
8	助凝剂加药泵	GM330, H=70m, Q=315L/h	2	2	0
9	混凝搅拌机	ZJ-600, 双层浆式, 叶轮直径 600mm	1	1	0
10	絮凝搅拌机	BK1200, 叶轮直径 1200mm	1	1	0
11	滗油器	JYG1-200-3.0, DN200	1	1	0
12	污泥回流泵	50WL15-15-1.5, Q=12t/h, H=16m	2	2	0
13	废油浓缩箱	CY-1, Q=1m <sup>3</sup> /h, 3000 $\times$ 1000 $\times$ 2200	1	1	0
14	气浮装置	YF-120, Q=120t/h, 11400 $\times$ 3200 $\times$ 2500	1	1	0
15	链式刮渣机	LG-3.2	1	1	0
16	溶气罐	$\phi$ 1000 $\times$ 3380	1	1	0
17	空压机	Z-0.12/7, H=70m, Q=0.12m <sup>3</sup> /min	1	1	0
18	溶气水泵	DFG80-200B/2/7.5, Q=36t/h, H=38m	2	2	0
19	酸化池潜水搅拌机	QBJ5/12-620/3-480/S, $\Phi$ 620	2	2	0
20	酸化池加热器	SZE-SB100, 加热水量 60t/h, 加热温差 15 度	1	1	0
21	三级提升泵	80WL60-13-4, H=13m, Q=60t/h	3	3	0
22	厌氧池排泥泵	80WL60-13-4, H=13m, Q=60m/h	2	2	0
23	厌氧汽液分离器	$\Phi$ 1200 $\times$ 2750	2	2	0
24	缺氧池潜水搅拌机	QBJ4/12-620/3-480/S, $\Phi$ 620, 作用范围 30 $\times$ 4m	4	4	0
25	一段好氧池曝气装置	曝气器 D260, 116 套, 曝气管 $\Phi$ 133 $\times$ 2.5, $\Phi$ 57 $\times$ 2 曝气器面积: 36m <sup>2</sup>	2	2	0
26	二段好氧池曝气装置	曝气器 D260, 244 套, 曝气管 $\Phi$ 159 $\times$ 3, $\Phi$ 57 $\times$ 2 曝气器面积: 76m <sup>2</sup>	2	2	0
27	曝气风机	BK7011, H=6m, Q=24m <sup>3</sup> /min	3	3	0
28	污水回流泵	200WL250-11-15, H=11m, Q=240t/h	4	4	0
29	二沉池刮泥机	ZBG-15, $\Phi$ 14.5m, 配行架周边池深 4.0m	1	1	0
30	污泥回流泵	80WL60-13-4, H=13m, Q=60t/h	3	3	0
31	加碱装置	JOHY3/2-120/0.7	1	1	0
32	碱加药泵	GM170, H=70m, Q=170L/h	3	3	0
33	污泥浓缩机	NG-8.0, $\Phi$ 7.5m, 中心传动, 配行架周边池深4.0m	1	1	0
34	螺杆式污泥泵	BN17-6L, H=20m, Q=4-20m <sup>3</sup> /h	2	2	0

35	干粉投加机	DP-1.5, 输送量: 1.5Kg/h, 储药量 1 天	1	1	0
36	加药螺杆泵	BN1-6L, H=30m, Q=300-1500L/h	2	2	0
37	叠螺污泥脱水机	KT-402, Q=310KgDS/h	1	1	0
38	碱喷淋除臭塔	Φ1600×9750 二段喷淋	1	1	0
39	喷淋循环泵	DFWH80-125, H=22m, Q=35m <sup>3</sup> /h	2	2	0
40	气液分离器	Φ1600×3200	1	1	0
41	UV 光解除臭机	1600×1200×1100, Q=8000m <sup>3</sup> /h	1	1	0
42	除臭引风机	FTB4.5-2P, Q=8000m <sup>3</sup> /h, H=2000Pa	1	1	0
合计			73	73	0

注：设备数量由企业根据实际情况统计。

表三、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水产品深加工污水预处理包括调节池、高效沉淀池、气浮池、酸化池、厌氧及好氧处理联合处理等工艺，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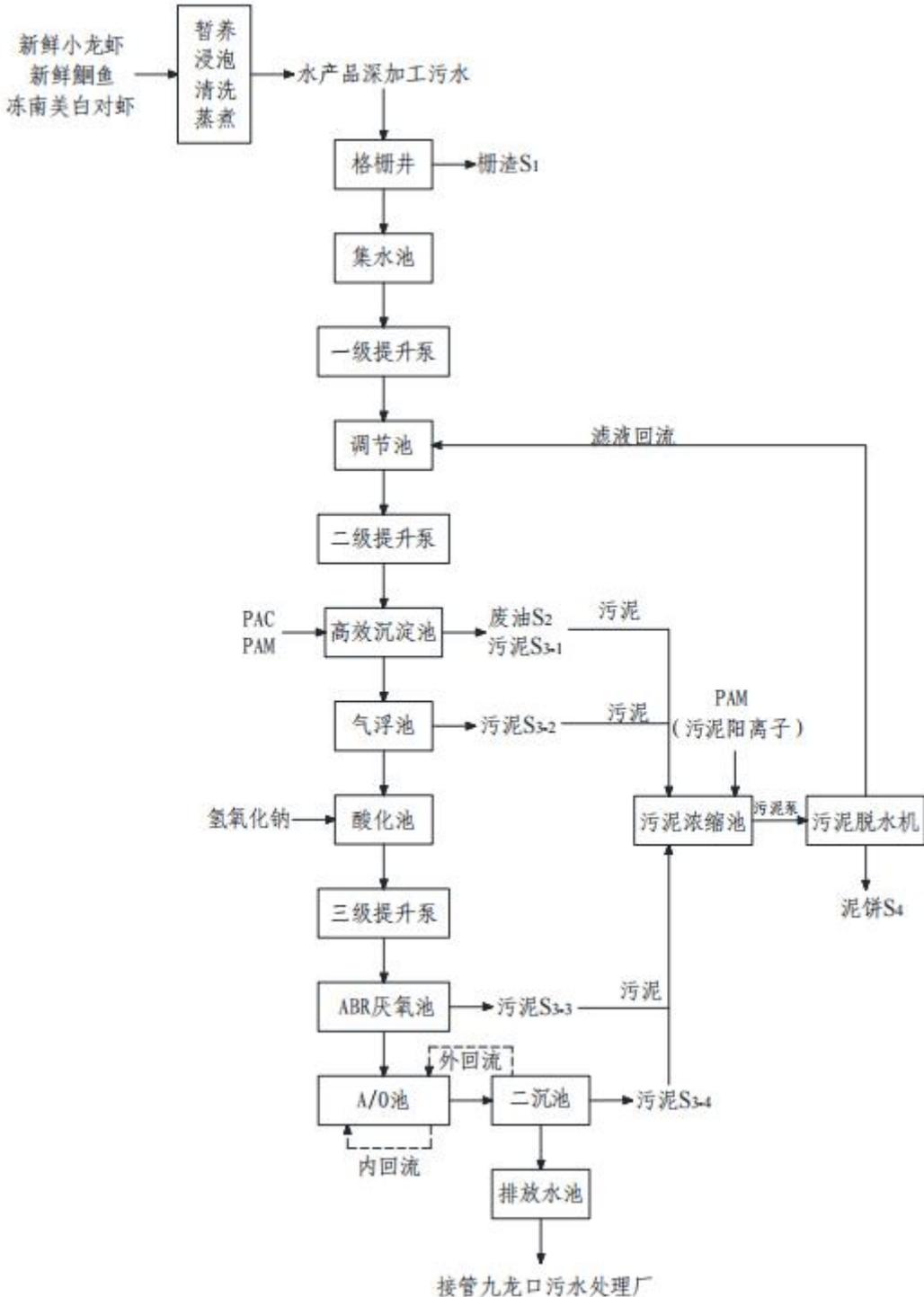


图 3-1 水产品深加工污水预处理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工艺流程简述：

①格栅井、集水池和一级提升泵

水产品深加工过程中产生污水大颗粒的杂质较多，在集水池的格栅井内设一套机械格栅用以去除污水中大颗粒的杂物（栅渣 S1），以防止后续管道及水泵的阻塞，格栅设计最大流量为 80t/h，格栅安装角度为 75°，格栅间隙 0.005m；经格栅处理后的污水自流进入集水池，集水池用于污水的收集，在系统中起缓冲及暂存功能，为防止污水腐化，集水池停留时间不大于 1h，经一级提升泵提升至调节池。

#### ②调节池、二级提升泵

水产品深加工污水的排放量、浓度在各时期变化量较大，因此在系统中设置一座调节池，用以调节水量、水质，确保后续生化处理系统免受高负荷有机物的冲击，调节池设计水力停留时间为 17.8h，调节池内设潜水搅拌机，以保证污水混合均匀。调节池的污水，经二级提升泵提升至高效沉淀池。

#### ③高效沉淀池

水产品深加工污水中悬浮物含量高，并含有一定量的油脂类，这部分有机物在生化处理中无法彻底分解。高效沉淀池去除污水中的悬浮物、油脂类，以减轻后续系统的处理负荷，COD 去除 10%，SS 去除 20%，动植物油去除 30%。

经二级提升泵提升至高效沉淀池污水首先进入快混区，通过投加凝聚剂（PAC），在搅拌机的快速搅拌作用下同污水中的悬浮物快速混合，通过中和颗粒表面的负电荷使颗粒“脱稳”，形成絮体然后进入絮凝反应区；絮凝反应区中污水在助凝剂（PAM）和回流污泥的作用下，形成高浓度的悬浮泥渣层来增加颗粒碰撞机会，有效吸附胶体、悬浮物、大颗粒的 COD 等污染物。高效沉淀池中混凝区设计水力停留时间为 2min，絮凝池设计水力停留时间为 6~10min，斜管沉淀区斜管长 1.0m，安装角度 60°，无效区 0.5m。

在预沉浓缩区设撇油器，表面浮油定期撇油至废油浓缩箱，废油浓缩箱用电加热，经加热斜板隔油得以油水分离，废油（S2）定期外排运，分离水回酸化池。沉淀后的污泥经多孔排泥管收集，由污泥泵提升，部分污泥回流至絮凝反应区，剩余污泥（S3-1）自流进入污泥浓缩池。

#### ④气浮池

污水经高效沉淀池后自流进入气浮配水槽，溶气系统是将压缩空气接入溶气罐，回流水经泵提升进入溶气罐，并达一定的压力，使空气溶入水内经填料切割，再经过释放器释放形成乳白色的溶气水进入气浮接触室与废水混合，微气泡直径在 20-30

微米之间，使其粘附于杂质絮粒上，造成杂质絮粒整体比重小于水的状态，并依靠浮力使其上浮至水面，从而达到去除悬浮物的目的，COD 去除 10%，BOD<sub>5</sub> 去除 10%，SS 去除 20%，动植物油去除 20%。气浮池的停留时间为 0.59h，经气浮出水自流进出酸化池，污泥（S3-2）自流进入污泥浓缩池。

#### ⑤酸化池

酸化池用于污水中大分子有机物及悬浮物在发酵菌的作用下分解成小分子有机物，悬浮物分解成可溶性有机物，便于后续厌氧微生物利用。酸化池内设潜水搅拌机，用于污水的混合搅拌，使污泥呈悬浮状，提高污水及污泥的接触机率，加速悬浮物及有机物的酸化过程，酸化程度达 30%。酸化后污水 PH 值 5~7，经加氢氧化钠调整至 pH 值为 7。酸化池的污水，经三级提升泵提升至 ABR 厌氧池。

#### ⑥ABR 厌氧池

ABR 厌氧反应器（Anaerobic Baffled Reactor）称为厌氧折流板反应器，是 20 世纪 80 年代美国 McCarty 专家提出的一种高效厌氧生物反应器。ABR 厌氧反应器上部进水向下折流，再向上流出水，完成一个反应单元，在上流区要求将污泥悬浮起来形成污泥悬浮层，污水中的有机物通过与微生物充分接触而得到去除，借助废水流动的作用，反应室中的污泥上下运动，由于导流板的阻挡作用和污泥的自身沉降性能，大量厌氧污泥被截留在反应室内，水质得到了净化。经酸化池、ABR 厌氧池处理后，COD 去除 70%，BOD<sub>5</sub> 去除 75%，动植物油去除 30%。

污泥床的底层将形成浓污泥，而在上层是稀的絮状污泥。剩余污泥从污泥床的上部排出。在反应器底部的“浓”污泥可能由于积累颗粒和小沙砾活性变低的情况下，可从反应器底部排泥（S3-3），进入污泥浓缩池。

#### ⑦A/O 池

A/O 生化系统，A 级为缺氧工段，O 级为好氧工段。本工艺采用 A/O 缺氧、好氧工艺联合处理工艺，将好氧流出的一部分混合液回流至缺氧池前端，以达到反硝化脱氮的目的，同时设有污泥回流系统，缺氧池利用空气进行微曝气，回流污泥中的聚酸菌在缺氧池可吸收去除一部分的有机物，然后进入后续系统，在好氧段，污水中的有机物在其中得到氧化分解，回流污泥回流进入水解池至缺氧池以保证水解池及缺氧池的污泥浓度。

#### ⑧二沉池

A/O 池出水自流进入二沉池，A/O 池中好氧区水力停留时间为 8.5h，最大供气量 65000m<sup>3</sup>/d，缺氧区水力停留时间为 6h；二沉池用于 A/O 池污水中污泥及污水的分离，沉淀污泥经提升后部分回流至缺氧池，剩余污泥（S3-4）定期排至污泥浓缩池，分离滤液回调节池处理。经 A/O 池、二沉池处理后，COD 去除 54%，BOD<sub>5</sub> 去除 55%，SS 去除 60%，氨氮去除 70%，总氮去除 68%，动植物油去除 25%，总磷去除 40%，阴离子洗涤剂去除 50%。

二沉池配有导流筒，周边传动刮泥机，并配套污泥井，污水经进水渠经分配后通过导流筒下向布水，经扩散沉淀后的清水向上进入出水槽排出，沉淀污泥由刮泥机刮集至二沉池中心，经排泥管排至污泥井，污泥井内的污泥由污泥泵提升回流，剩余污泥通过排放电动阀排至污泥浓缩池，达固液分离的目的。

表四、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1)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水产品深加工污水。水产品深加工污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调节池+高效沉淀池+气浮池+酸化池+ABR池+A/O池+二沉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建湖县九龙口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太绪沟。废水产生、治理、排放情况见表4-1，全厂废水流向见图4-1。

表 4-1 废水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工段	污染物名称	排放规律	治理措施	排放去向
水产品深加工污水	pH 值、COD、SS、NH <sub>3</sub> -N、TP、TN、LAS、BOD <sub>5</sub> 、动植物油	连续	调节池+高效沉淀池+气浮池+酸化池+ABR池+A/O池+二沉池	处理达标后接管排入建湖县九龙口污水处理厂



图 4-1 废水处理及排放流程（附“★”废水监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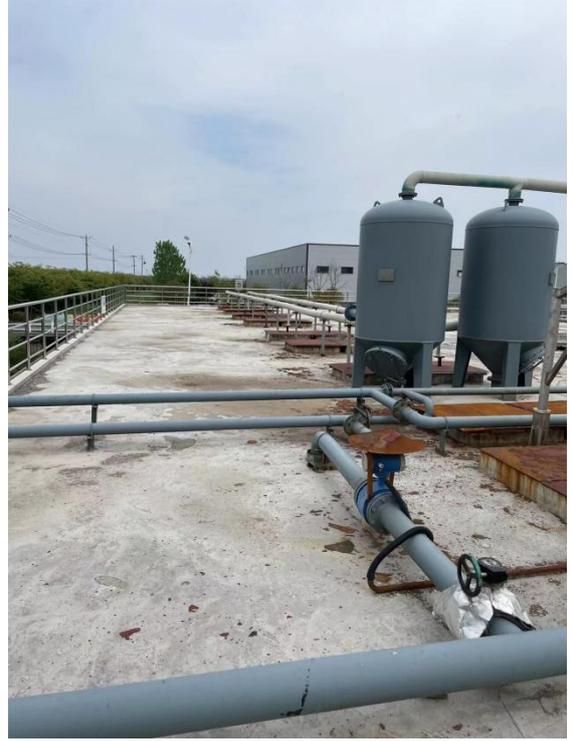
集水池



调节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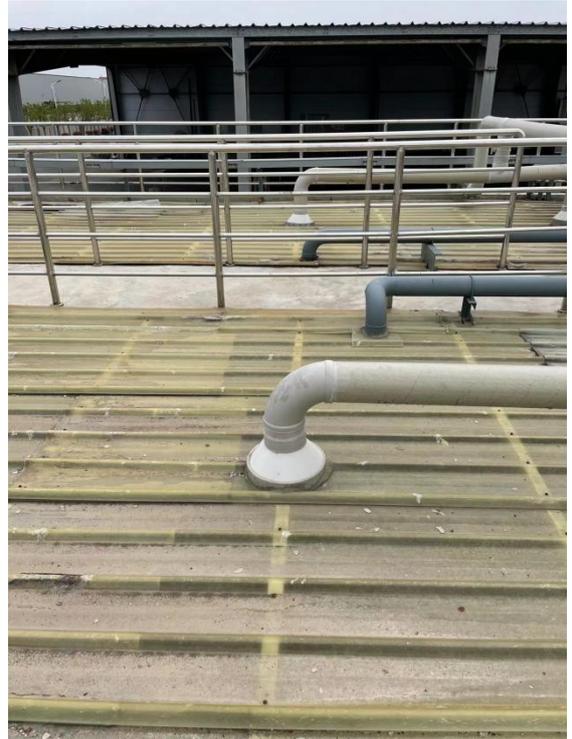
预酸化池



厌氧系统



缺氧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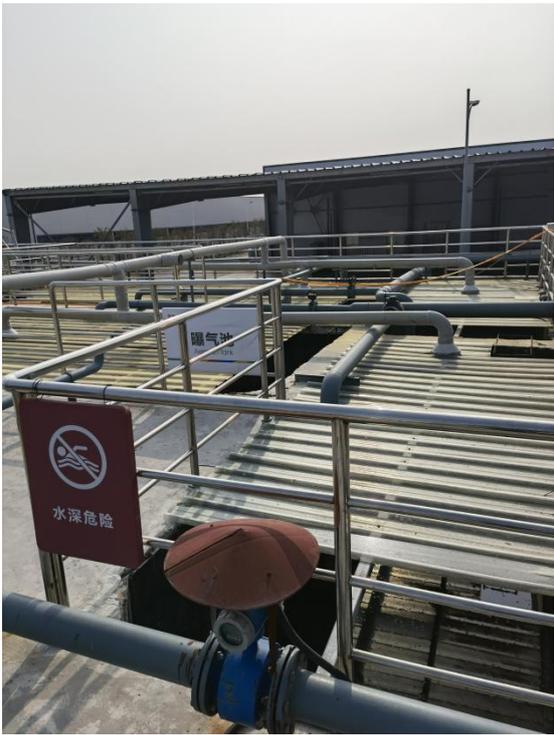
一段好氧



好氧池



气浮池



曝气池



生化反应池



图 4-2 废水处理设施及排放口照片





图 4-3 在线监测设备

## (2) 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为水产品深加工污水预处理过程中集水池、调节池、高效沉淀池、酸化池、ABR 厌氧池和缺氧池产生的废气（ $\text{NH}_3$ 、 $\text{H}_2\text{S}$ 、臭气浓度）通过盖式集气罩收集，经碱液喷淋+气液分离器+UV 光解处理达标后，由 22m 高 1#排气筒排放。

未收集的废气通过加强通风在站内无组织排放。

表 4-2 废气产生及治理排放情况

产污类别	污染源	污染因子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有组织废气	污水处理恶臭气体	NH <sub>3</sub> 、H <sub>2</sub> S、臭气浓度	碱液喷淋+气液分离器+UV光解	15m高1#排气筒	碱液喷淋+气液分离器+UV光解	22m高1#排气筒	连续排放
无组织废气	污水处理恶臭气体	NH <sub>3</sub> 、H <sub>2</sub> S、臭气浓度	/	无组织排放	/	无组织排放	连续排放



图 4-4 废水处理及排放流程





图 4-5 废气处理设施及排气筒照片

**(3) 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来源为格栅、提升泵、搅拌机、滗油机、空气压缩机、排泥泵、污泥泵、污泥脱水机和废气处理设备等产生的噪声，产生的噪声经隔声、距离衰减后可以达标排放。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一般固废（栅渣、废油和污泥）。污泥在环评中未确定其属性，建设单位按环评要求委托了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了危险特性鉴别，经鉴别该污泥不属于危险废物，属于一般固体废物（鉴别报告：KDGF（2021）第 108 号）。

栅渣、废油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污泥收集后委托盐城正越新型环保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建设单位新建废油浓缩箱，规格 3.5m<sup>3</sup>；污泥井，规格：5m×5m×4m。一般固废暂存场所满足防风、防雨、防晒等条件，基本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要求。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4-3。

**表 4-3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废物代码	环评产生量 (t/a)	实际产生量 (t)	转移量 (t)	暂存量(t)	处置方式
1	栅渣	一般 废物	99	100	30	8	0.3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2	废油		99	7.985	7.5	1.8	0.2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3	污泥		62	1551.25	100	20	1	委托处置



**图 4-6 一般固废暂存处照片**

## 表五、变动影响分析专章

## (1) 建设项目变动内容:

本项目环评设计1#排气筒高度为15m，实际建设中1#排气筒高度为22m。高空排放可降低污染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原辅材料使用量较环评设计有所变动，未新增处理能力及原辅材料种类，不会新增污染物种类及排放量。

## (2) 建设项目变动结论

对比《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的规定和要求，从以下13点分析该项目变动情况：

表 5-2 建设项目是否构成重大变动核查表

类别	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规定	实际变动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变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本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和环评一致。	否
规模变动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本项目产能规模和环评一致。	否
地点变动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①不涉及重新选址；②厂区平面布局未变化。	否
生产工艺变动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①本项目未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主要原辅材料类型无变化，不新增污染因子及排放量；②本项目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无变化。	否

<p>环境保护措施变动</p>	<p>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p> <p>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p> <p>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p> <p>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p> <p>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p> <p>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p>	<p>①本项目仅排气筒高度发生变化，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②本项目未新增直接排放口；废水排放形式及排放口位置未变化；③本项目未新增主要排气筒；④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未变化，不涉及土壤和地下水；⑤固体废物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协议已签；⑥事故废水暂存能力不变。</p>	<p>否</p>
<p><b>(3) 建设项目非重大变动结论：</b></p> <p>综上所述，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未发生变化，仍与原环评保持一致，未新增污染因子或造成污染物排放总量的增加，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p>			

表六、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1、总结论						
表 6-1 环评结论摘录						
类别	内容					
废气	<p>a、项目建成后主要废气污染物氨、硫化氢的预测值未超过相应环境质量标准，不会改变区域环境空气功能类别；</p> <p>b、根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本项目以厂区为边界设置 100m 的卫生防护距离。经现场勘查，本项目以厂区为边界的 100 米范围符合卫生防护距离要求，以后不得在此范围内新建居民点、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p> <p>c、本项目运营期排放的废气主要为污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废气（NH<sub>3</sub>、H<sub>2</sub>S 和臭气浓度），通过集气罩收集，由碱液喷淋+气液分离器+UV 光解处理，经 15m 高 1#排气筒排放，氨、硫化氢和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p>					
废水	<p>本项目水产品深加工污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调节池+高效沉淀池+气浮池+酸化池+ABR 池+A/O 池+二沉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建湖县九龙口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标准 A 标准后排入太绪沟。引用该污水处理厂环评的结论，处理达标的尾水对太绪沟影响较小，不会降低太绪沟水环境功能，项目污染物对河流的影响可以为环境所接受。</p>					
噪声	<p>本项目经选用低噪声设备及采用隔声、减震等工程措施后，厂界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相应标准。</p>					
固废	<p>本项目产生的栅渣、废油收集后委托环卫清运；根据《关于污（废）水处理设施产生污泥危险特性鉴别有关意见的函》（环函【2010】129 号）：“二、专门处理工业废水（或同时处理少量生活污水）的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可能具有危险特性，应按《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国家环境保护标准《危险废物鉴别技术规范》（HJ/T298-2007）和危险废物鉴别标准的规定，对污泥进行危险特性鉴别”，因此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污泥根据固废属性鉴定结果委托相关单位安全处置。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均可合理处置，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p>					
总量控制结论	(1)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如下 (t/a)：					
	种类	污染物名称	本次项目产生量 (t/a)	本次项目削减量 (t/a)	本次项目排放量 (t/a)	
	废气	有组织排放	NH <sub>3</sub>	0.865	0.432	0.433
			H <sub>2</sub> S	0.033	0.016	0.017
		无组织排放	NH <sub>3</sub>	0.153	0	0.153
			H <sub>2</sub> S	0.006	0	0.006
	废水	废水量		182500	0	182500/182500
		COD		730	644.875	82.125/9.125
		BOD <sub>5</sub>		365	328.5	36.5/1.825
		SS		182.5	136.875	45.625/1.825
		总氮		22.55	14.3375	8.2125/2.7375
氨氮		18.25	12.775	5.475/0.9125		
总磷		0.9125	0.365	0.5475/0.09125		
动植物油		9.125	6.3875	2.7375/0.1825		
LAS		5.475	2.7375	2.7375/0.09125		
固废	一般固废		107.985	107.985	0	

		待鉴定	1551.25	1551.25	0	
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如下 (t/a) :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现有项目排放量	本项目排放量	全厂最终排放量		
废水	废水量	1460/1460	182500/182500	183960/183960		
	COD	0.511/0.073	82.125/9.125	82.636/9.198		
	BOD <sub>5</sub>	/	36.5/1.825	36.5/1.825		
	SS	0.365/0.0146	45.625/1.825	45.99/1.8396		
	总氮	0.0657/0.0219	8.2125/2.7375	8.2782/2.7594		
	氨氮	0.0438/0.0073	5.475/0.9125	5.5188/0.9198		
	总磷	0.00292/0.00073	0.5475/0.09125	0.55042/0.09198		
	动植物油	/	2.7375/0.1825	2.7375/0.1825		
	LAS	/	2.7375/0.09125	2.7375/0.09125		
	有组织	NH <sub>3</sub>	/	0.433	0.433	
		H <sub>2</sub> S	/	0.017	0.017	
	无组织	NH <sub>3</sub>	/	0.153	0.153	
		H <sub>2</sub> S	/	0.006	0.006	
固废	一般固废	0	0	0		
	危险废物	0	0	0		
	生活垃圾	0	0	0		
备注：斜杠前数据为接管量，斜杠后数据为排入环境量。						
(2) 总量控制方案及平衡途径						
①总量控制因子： 水污染物：COD、NH <sub>3</sub> -N、TN、TP。						
②总量控制指标： 大气污染物：NH <sub>3</sub> 0.433t/a、H <sub>2</sub> S 0.017t/a 水污染物：废水量 183960m <sup>3</sup> /a，COD 9.198t/a，BOD <sub>5</sub> 1.825t/a，SS 1.8396t/a，氨氮 0.9198t/a，总磷 0.09198t/a，总氮 2.7594t/a，动植物油 0.1837t/a，LAS 0.09125t/a。（废水接管至九龙口污水处理厂，接管量为：废水量 183960m <sup>3</sup> /a，COD 82.636t/a，BOD <sub>5</sub> 36.5t/a，SS 45.99t/a，氨氮 5.5188t/a，总磷 0.55042t/a，总氮 8.2782t/a，动植物油 2.7375t/a，LAS 2.7375t/a）。						
③总量平衡要求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属于“八、农副食品加工业 13”中“14、水产品加工 136”中“其他”。江苏正源创辉食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水产品深加工污水预处理项目属于登记管理，废气总量仅实施排放浓度许可，废水通过园区下水管网接管至九龙口污水处理厂处理，不需要实施污染物排放总量核准。						
总结论	综上所述，江苏正源创辉食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水产品深加工污水预处理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城市发展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规划，符合区域的产业定位，项目选址合理。项目施工期与运营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有效可行；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能够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项目建设不会改变区域环境功能；项目满足总量控制要求，环境风险可以接受。因此，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有效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基础上，并充分考虑环评提出的建议后，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的建设可行。					
2、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你公司委托南大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江苏）有限公司编制的《江苏正源创辉						

食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水产品深加工污水预处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建湖县恒济科技园金力路,主要建设内容为水产品深加工污水预处理项目。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在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后,该项目实施具备环境可行性。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公司必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要求,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落实节能、节水措施,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项目各项清洁生产指标应达到国内外先进水平。

2、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废气治理措施,确保各类工业废气的处理效率及排气筒高度达到《报告表》提出的要求,有效控制无组织废气排放。污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碱液喷淋+气液分离器+UV光解”处理后通过15m高1#排气筒排放,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和表1二级标准。

3、按照“雨污分流”的原则设计、建设厂区排水系统。根据评价结论,本项目为自建配套污水处理站项目,水产品深加工污水经污水处理站“调节池+高效沉淀池+气浮池+酸化池+ABR池+A/O池+二沉池”预处理达接管标准后接建湖县九龙口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4、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种降噪隔振措施,优先选用符合国家要求的高性能低噪声设备,主要声源设备采用减振基础,合理布局,同时做好车间隔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5、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和环保管理要求,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按照要求执行工业固体废物申报登记制度。固体废物在厂内堆放、贮存、转移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相关要求;应按《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国家环境保护标准《危险废物鉴别技术规范》(HJT298-2007)和危险废物鉴别标准的规定,对污泥进行危险特性鉴别,项目营运期产生的污泥根据固废属性鉴定结果委托相关单位安全处置,防止发生二次污染。

6、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规定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

7、按《江苏省城市居住和单位绿化标准》（DB32/139-95）的要求设计厂区绿化方案以减轻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8、根据《报告表》结论，项目以厂区为边界设置 100m 的卫生防护距离，项目建成后，防护距离内不得建设居民区、医院、学校等敏感目标。

三、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部令第 48 号）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项目属于“八、农副食品加工业 13”中“14、水产品加工 136”中“其他”，实施登记管理，应当在发生实际排污之前办理排污许可登记。

四、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你公司应当对《报告表》内容和结论负责。

五、项目建设和运营期间的环境现场监督管理由盐城市建湖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局负责实施。

六、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运行。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的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满 5 年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需报我局重新审核。

表七、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 废水监测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1-2019)、《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的要求以及各监测项目标准分析方法规定的质量控制要求。

**(2) 废气监测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中有关规定执行。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应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30~70%之间。对采样仪器的流量计定期进行校准。

**(3) 噪声监测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保证厂界噪声监测过程的质量,噪声监测布点、测量方法及频次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执行。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93.9dB)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误差不大于0.5dB。声级计校准结果见表7-1。

表 7-1 声级计校准结果

监测项目	核准时间		声校准器编号	监测前校准值 dB (A)	监测后校准值 dB (A)
厂界噪声	2021.11.23	昼间	AWA6221A	93.7	93.7
	2021.11.23	夜间	AWA6221A	93.7	93.7
	2021.11.24	昼间	AWA6221A	93.7	93.7
	2021.11.24	夜间	AWA6221A	93.7	93.7

表八、验收监测内容及分析方法

本项目验收监测内容见表 8-1。				
表 8-1 验收监测内容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水	废水处理设施进口	★W1	pH、COD、BOD <sub>5</sub> 、SS、氨氮、总氮、总磷、动植物油、LAS	2 个周期， 4 次/周期
	废水总排口	★W2	pH、COD、BOD <sub>5</sub> 、SS、氨氮、总氮、总磷、动植物油、LAS	
有组织废气	1#排气筒处理装置出口	◎1#	NH <sub>3</sub> 、H <sub>2</sub> S、臭气浓度	2 个周期， 4 次/周期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 1 个参照点， 下风向 3 个监测点	○1#~○4#	NH <sub>3</sub> 、H <sub>2</sub> S、臭气浓度	2 个周期， 4 次/周期
厂界噪声	厂周界外 1 米	▲1#~▲4#	等效声级	2 个周期， 昼、夜间， 1 次/周期

注：本项目噪声监测点位见附图 4。

验收监测内容

验收监测期间，污染因子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8-2。

表 8-2 监测分析方法（单位：mg/L（废水），mg/m<sup>3</sup>（废气））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检出限
废水	采样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	/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 636-2012）	0.05
	LAS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GB/T 7494-1987）	0.05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0.06
	BOD <sub>5</sub>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sub>5</sub>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0.5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4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4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0.025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 11893-1989）	0.01
有组织废气	采样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	/
		《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 905-2017）	/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3-2009）	0.25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保总局 2007 年 第五篇第四章十（三）	0.008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GB/T 14675-1993）	/	
无组织废气	采样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
		《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 905-2017）	/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3-2009）	0.01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保总局 2007 年 第三篇第一章十一（二）	0.001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GB/T 14675-1993）	/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表九、工况及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结果	2021年11月23日~24日，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江苏正源创辉食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水产品深加工污水预处理项目进行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正常生产，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运行状态。验收期间产品产量见表9-1。					
	表9-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一览表					
	产品名称	日处理能力 (t/d)	年生产时间 (天)	监测日期	验收监测期间处理能力 (t/d)	负荷 (%)
	污水预处理量	500	365	2021.11.23	480	96
				2021.11.24	460	92
年排放总量控制目标	验收监测期间，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根据监测结果（即平均排放浓度）与年排放量计算；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根据监测结果（即平均排放速率）与年排放时间计算。该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见表9-2、表9-3。					
	表9-2 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考核情况表					
	污染物名称	废水量	总氮	LAS	动植物油	BOD <sub>5</sub>
	排放浓度 (mg/L)	/	4.49	0.0825	0.26	10.35
	年排放量 (t/a)	182500	0.819425	0.01505625	0.04745	1.888875
	环评及批复要求总量 (t/a)	182500	8.2125	2.7375	2.7375	36.5
	是否符合要求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核算公式	废水：污染物总量=实测日均浓度×实际年排放总量×10 <sup>-6</sup> ；				
	续表9-2 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考核情况表					
	污染物名称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排放浓度 (mg/L)	28.875	7.625	0.4035	0.62		
年排放量 (t/a)	5.2696875	1.3915625	0.07363875	0.11315		
环评及批复要求总量 (t/a)	82.125	45.526	5.475	0.5475		
是否符合要求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核算公式	废水：污染物总量=实测日均浓度×实际年排放总量×10 <sup>-6</sup> ；					
表9-3 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考核情况表						
污染物名称	NH <sub>3</sub>		H <sub>2</sub> S			
排放速率 (kg/h)	6.32×10 <sup>-4</sup>		2.02×10 <sup>-5</sup>			
运行时间 (h/a)	8760		8760			

年排放量 (t/a)	$5.54 \times 10^{-3}$	$1.77 \times 10^{-4}$	
环评及批复要求总量 (t/a)	0.433	0.017	
是否符合要求	符合	符合	
核算公式	废气: 污染物总量=实测排放速率×实际年运行时间× $10^{-3}$ ;		
注: ①年运行时间由企业根据实际提供。			
②污染物年排放总量要求来源于《江苏正源创辉食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水产品深加工污水预处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P77-P78 总量控制方案。			
③NH <sub>3</sub> 和 H <sub>2</sub> S 均未检出, 排放浓度按照检出限的一半进行计算。			
<b>表 9-4 废水处理设施去除效率计算结果</b>			
污染物	废水处理设施进口浓度 (mg/L)	废水处理设施出口浓度 (mg/L)	去除率
总氮	147.6	4.49	97.0%
LAS	0.4565	0.0825	81.9%
动植物油	6.39	0.26	95.9%
BOD <sub>5</sub>	336	10.35	96.9%
化学需氧量	936	28.875	96.9%
悬浮物	265.5	7.625	97.1%
氨氮	103.45	0.4035	99.6%
总磷	25.25	0.62	97.5%

--	--

表十、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1) 废水监测结果及评价										
表 10-1 废水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 mg/L, pH 值: 无量纲)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					日均值或范围	标准值	是否达标
			1	2	3	4				
pH 值	废水处理设施进口 W1	2021.11.23	7.6	7.9	7.5	7.8	7.5-7.9	/	达标	
		2021.11.24	6.8	6.9	7.2	7.0	6.8-7.2		达标	
	废水总排口 W2	2021.11.23	7.3	7.2	7.5	7.8	7.2-7.8	6~9	达标	
		2021.11.24	7.3	7.8	7.4	7.2	7.2-7.8		达标	
总氮	废水处理设施进口 W1	2021.11.23	212	205	203	211	208	/	达标	
		2021.11.24	86.5	87.2	86.5	88.4	87.2		达标	
	废水总排口 W2	2021.11.23	4.71	4.91	5.05	4.76	4.86	70	达标	
		2021.11.24	4.4	4.29	3.98	3.82	4.12		达标	
LAS	废水处理设施进口 W1	2021.11.23	0.448	0.389	0.365	0.357	0.390	/	达标	
		2021.11.24	0.523	0.544	0.493	0.531	0.523		达标	
	废水总排口 W2	2021.11.23	0.081	0.082	0.078	0.072	0.078	20	达标	
		2021.11.24	0.09	0.08	0.086	0.091	0.087		达标	
动植物油	废水处理设施进口 W1	2021.11.23	1.51	1.8	1.65	1.36	1.58	/	达标	
		2021.11.24	11.6	11.4	11	10.9	11.2		达标	
	废水总排口 W2	2021.11.23	ND	0.34	0.13	0.42	0.22	20	达标	
		2021.11.24	0.18	0.17	0.36	0.22	0.23		达标	
BOD <sub>5</sub>	废水处理设施进口 W1	2021.11.23	204	207	206	204	205	/	达标	
		2021.11.24	326	478	624	438	467		达标	
	废水总排口 W2	2021.11.23	11.7	11.7	11.2	11.8	11.6	200	达标	
		2021.11.24	8.7	9.7	8.7	9.3	9.1		达标	
化学需氧量	废水处理设施进口 W1	2021.11.23	568	576	572	568	571	/	达标	
		2021.11.24	923	1.33×10 <sup>3</sup>	1.73×10 <sup>3</sup>	1.22×10 <sup>3</sup>	1301		达标	
	废水总排口 W2	2021.11.23	32	33	33	33	33	500	达标	
		2021.11.24	24	26	24	26	25		达标	

悬浮物	废水处理设施进口 W1	2021.11.23	264	252	254	260	258	/	达标
		2021.11.24	292	254	274	270	273		达标
	废水总排口 W2	2021.11.23	7	8	8	7	8	400	达标
		2021.11.24	8	7	8	8	8		达标
氨氮	废水处理设施进口 W1	2021.11.23	170	153	91.9	91.6	126.6	/	达标
		2021.11.24	72.9	80	84.7	83.5	80.3		达标
	废水总排口 W2	2021.11.23	0.504	0.47	0.476	0.476	0.482	45	达标
		2021.11.24	0.344	0.38	0.258	0.32	0.326		达标
总磷	废水处理设施进口 W1	2021.11.23	12.5	13.2	14	15.2	13.7	/	达标
		2021.11.24	36.6	36.4	36.7	37.5	36.8		达标
	废水总排口 W2	2021.11.23	0.36	0.36	0.35	0.34	0.35	5	达标
		2021.11.24	0.84	0.86	0.89	0.96	0.89		达标

备注：“ND”表示未检出，动植物的检出限为 0.06mg/L。

(2) 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表 10-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项目	单位	2021.11.23				2021.11.24				
		1	2	3	4	5	6	7	8	
排气筒名称	/	1#排气筒处理装置出口								
排气筒高度	m	22								
烟道面积	m <sup>2</sup>	0.1590								
标干风量	m <sup>3</sup> /h	5137	4977	4976	5030	5181	5017	5176	4976	
氨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ND	ND	ND	ND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	/	/	/	
	速率限值	kg/h	8.7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硫化氢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ND	ND	ND	ND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	/	/	/	

	速率 限值	kg/h	0.58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臭气 浓度	无量纲		54	72	97	54	72	54	97	54
	标准值（无量纲）		2000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表 10-3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因子	监测日期	采样地点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最大值	浓度 限值	评价 结果
氨 (mg/m <sup>3</sup> )	2021. 11.23	厂周界外西侧 1#	ND	ND	ND	ND	ND	1.5	达标
		厂周界外东侧偏北 2#	ND	ND	ND	ND			
		厂周界外东侧 3#	ND	ND	ND	ND			
		厂周界外东侧偏南 4#	ND	ND	ND	ND			
硫化氢 (mg/m <sup>3</sup> )	2021. 11.23	厂周界外西侧 1#	ND	ND	ND	ND	ND	0.06	达标
		厂周界外东侧偏北 2#	ND	ND	ND	ND			
		厂周界外东侧 3#	ND	ND	ND	ND			
		厂周界外东侧偏南 4#	ND	ND	ND	ND			
臭气浓度(无 量纲)	2021. 11.23	厂周界外西侧 1#	<10	<10	<10	<10	<10	20	达标
		厂周界外东侧偏北 2#	<10	<10	<10	<10			
		厂周界外东侧 3#	<10	<10	<10	<10			
		厂周界外东侧偏南 4#	<10	<10	<10	<10			
氨 (mg/m <sup>3</sup> )	2021. 11.24	厂周界外南侧 1#	ND	ND	ND	ND	ND	1.5	达标
		厂周界外北侧偏西 2#	ND	ND	ND	ND			
		厂周界外北侧 3#	ND	ND	ND	ND			
		厂周界外北侧偏东 4#	ND	ND	ND	ND			
硫化氢 (mg/m <sup>3</sup> )	2021. 11.24	厂周界外南侧 1#	ND	ND	ND	ND	ND	0.06	达标
		厂周界外北侧偏西 2#	ND	ND	ND	ND			
		厂周界外北侧 3#	ND	ND	ND	ND			
		厂周界外北侧偏东 4#	ND	ND	ND	ND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021. 11.24	厂周界外南侧 1#	<10	<10	<10	<10	<10	20	达标
		厂周界外北侧偏西 2#	<10	<10	<10	<10			
		厂周界外北侧 3#	<10	<10	<10	<10			

		厂周界外北侧偏东 4#	<10	<10	<10	<10			
(3) 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b>表 10-4 噪声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 dB (A))</b>									
测点序号	测点位置	监测日期和监测结果							
		2021 年 11 月 23 日		2021 年 11 月 24 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厂北界外 1 米	59.6	50.4	56.4	49.8				
2#	厂东界外 1 米	58.3	50.6	59.8	48.8				
3#	厂南界外 1 米	58.4	51.2	58.7	50.8				
4#	厂西界外 1 米	61.0	51.9	57.6	50.9				
3类		65	55	65	55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监测期间气象条件		2021 年 11 月 23 日, 昼间 (19:53~20:24): 晴, 风速 2.3m/s; 2021 年 11 月 23 日, 夜间 (22:17~22:44): 晴, 风速 2.4m/s; 2021 年 11 月 24 日, 昼间 (17:57~18:23): 晴, 风速 2.6m/s; 2021 年 11 月 24 日, 夜间 (22:35~22:57): 晴, 风速 2.3m/s。							
注: 本项目噪声监测点位见附图 5。									

## 表十一、环境管理检查

## 环境管理检查：

表 11-1 环境管理检查表

序号	检查内容	执行情况
1	建设项目从立项到试生产各阶段执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情况	2020年06月由南大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江苏）有限公司完成《江苏正源创辉食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水产品深加工污水预处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该报告表于2020年07月09日取得盐城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意见（盐环表复[2020]925074号）。
2	环境保护审批手续及环境保护档案资料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等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环境保护档案资料齐全。
3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管理制度	专人负责公司环保管理。
4	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及实施效果	废气处理设施、废水处理设施、隔声降噪、固废堆放场所等环境保护措施均已落实到位。
5	环境保护监测计划，包括检测机构设置、人员配置、监测计划和仪器设备	环境保护监测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监测。
6	排污口规范化情况检查	验收监测期间废水排口、废气排口、固废堆放场所已设置环保标志牌。
7	固体废物种类、产生量、处理处置情况、综合利用情况	见表 4-3。
8	是否曾有扰民、因污染被举报、被环保或相关部门处罚情况	无。
9	“以新带老”措施落实情况	不涉及。
10	排污许可证申领情况。	2020年12月10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20925MA1YTRUL4L001W。

表十二、审批意见及落实情况

表 12-1 审批意见执行情况检查表	
审批意见	落实情况
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落实节能、节水措施，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项目各项清洁生产指标应达到国内外先进水平。	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落实节能、节水措施，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项目各项清洁生产指标均达到国内外先进水平。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废气治理措施，确保各类工业废气的处理效率及排气筒高度达到《报告表》提出的要求，有效控制无组织废气排放。污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碱液喷淋+气液分离器+UV 光解”处理后通过 15m 高 1#排气筒排放，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和表 1 二级标准。	已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废气治理措施，确保各类工业废气的处理效率及排气筒高度达到《报告表》提出的要求，有效控制了无组织废气排放。污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碱液喷淋+气液分离器+UV 光解”处理后通过 22m 高 1#排气筒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NH <sub>3</sub> 、H <sub>2</sub> S 和臭气浓度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和表 1 二级标准。
按照“雨污分流”的原则设计、建设厂区排水系统。根据评价结论，本项目为自建配套污水处理站项目，水产品深加工污水经污水处理站“调节池+高效沉淀池+气浮池+酸化池+ABR 池+A/O 池+二沉池”预处理达接管标准后接建湖县九龙口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已按照“雨污分流”的原则设计、建设厂区排水系统。本项目为自建配套污水处理站项目，水产品深加工污水经污水处理站“调节池+高效沉淀池+气浮池+酸化池+ABR 池+A/O 池+二沉池”预处理达接管标准后接建湖县九龙口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水中 pH 值范围、COD、BOD <sub>5</sub> 、SS、总磷、动植物油、LAS 日均排放浓度符合建湖县九龙口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氨氮、总氮日均排放浓度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 级标准。
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种降噪隔振措施，优先选用符合国家要求的高性能低噪声设备，主要声源设备采用减振基础，合理布局，同时做好车间隔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已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种降噪隔振措施，优先选用了符合国家要求的高性能低噪声设备，主要声源设备采用减振基础，合理布局，同时做好车间隔噪措施。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昼、夜间东、南、西、北厂界环境噪声测点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要求。
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和环保管理要求，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按照要求执行工业固体废物申报登记制度。固体废物在厂内堆放、贮存、转移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相关要求；应按《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国家环境保护标准《危险废物鉴别技术规范》（HJ/T298-2007）和危	已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和环保管理要求，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按照要求执行工业固体废物申报登记制度。固体废物在厂内堆放、贮存、转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相关要求；已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国家环境保护标准《危险废物鉴别技术规范》

<p>险废物鉴别标准的规定，对污泥进行危险特性鉴别，项目营运期产生的污泥根据固废属性鉴定结果委托相关单位安全处置，防止发生二次污染。</p>	<p>（HJ298-2019）和危险废物鉴别标准的规定，对污泥进行危险特性鉴别，建设单位按环评要求委托了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了危险特性鉴别，经鉴别该污泥不属于危险废物，属于一般固体废物（鉴别报告：KDGF（2021）第 108 号）。</p>
<p>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规定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p>	<p>已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规定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p>
<p>按《江苏省城市居住和单位绿化标准》（DB32/139-95）的要求设计厂区绿化方案以减轻噪声对环境的影响。</p>	<p>已按《江苏省城市居住和单位绿化标准》（DB32/139-95）的要求设计厂区绿化方案以减轻噪声对环境的影响。</p>
<p>根据《报告表》结论，项目以厂区为边界设置 100m 的卫生防护距离，项目建成后，防护距离内不得建设居民区、医院、学校等敏感目标。</p>	<p>根据《报告表》结论，本项目以厂区为边界设置 100m 的卫生防护距离，防护距离内无居民区、医院、学校等敏感目标。</p>
<p>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部令 48 号）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项目属于“八、农副食品加工业 13”中“14、水产品加工 136”中“其他”，实施登记管理，应当在发生实际排污之前办理排污许可登记。</p>	<p>已在 2020 年 12 月 10 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 91320925MA1YTRUL4L001W。</p>
<p>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你公司应当对《报告表》内容和结论负责。</p>	<p>本公司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本公司对《报告表》内容和结论负责。</p>
<p>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运行。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的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p>	<p>本项目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运行。本项目已建成，目前正在按规定的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p>
<p>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满 5 年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需报我局重新审核。</p>	<p>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p>

## 表十三、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 项目概况和环保执行情况**

江苏正源创辉食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31 日注册成立，主要从事主要从事食品技术研发、技术转让；食品加工、销售（凭许可证经营，食盐限零售）；水产品、农产品收购（粮食凭许可证经营）、销售（除非包装种子）、冷冻、加工（凭许可证经营）；水产品养殖技术推广、开发、转让；机械设备（除三类医疗器械）及零部件、水产苗种（凭许可证经营）、饲料销售；普通货物道路运输（凭许可证经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2020 年 06 月，江苏正源创辉食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委托南大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江苏）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江苏正源创辉食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水产品深加工污水预处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0 年 07 月 09 日取得盐城市生态环境局对该项目环保审批意见（盐环表复[2020]925074 号）。验收规模为预处理废水 500 吨/日及其配套环保设施。

本项目实际投资 103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30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为 41.7%。本项目不新增员工，年运行 365 天，每天工作时间 24h，年工作时间为 8760 小时。

本项目以厂区为边界设置 100m 的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范围内无敏感目标。

表 13-1 项目建设情况表

序号	项目	基本情况
1	环评	2020 年 06 月由南大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江苏）有限公司完成《江苏正源创辉食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水产品深加工污水预处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
2	环评批复	2020 年 07 月 09 日取得盐城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意见（盐环表复[2020]925074 号）
3	设计建设规模	预处理废水 500 吨/日
4	本次验收规模	预处理废水 500 吨/日
5	项目开工及竣工时间	2020 年 07 月开工建设，2020 年 08 月项目竣工
6	项目调试时间	2020 年 08 月
7	工程实际建设情况	项目主体工程及环保治理设施已投入运行

**(2) 验收监测结果**

2021 年 11 月 23 日~24 日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已建成，主体工程和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正常运行状态。验收监测期间监测结果如下：

①废水监测结果

本项目废水中 pH 值范围、COD、BOD<sub>5</sub>、SS、总磷、动植物油、LAS 日均排放浓度符合建湖县九龙口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氨氮、总氮日均排放浓度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 级标准。

②废气监测结果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 NH<sub>3</sub>、H<sub>2</sub>S 排放速率和臭气浓度排放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厂界无组织废气 NH<sub>3</sub>、H<sub>2</sub>S 和臭气浓度监测浓度最大值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标准。

③噪声监测结果

本项目昼、夜间东、南、西、北厂界环境噪声测点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要求。

**（3）固废处理处置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一般固废（栅渣、废油和污泥）。污泥在环评中未确定其属性，建设单位按环评要求委托了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了危险特性鉴别，经鉴别该污泥不属于危险废物，属于一般固体废物（鉴别报告：KDGF（2021）第 108 号）。

栅渣、废油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污泥收集后委托盐城正越新型环保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建设单位新建废油浓缩箱，规格 3.5m<sup>3</sup>；污泥井，规格：5m×5m×4m。一般固废暂存场所满足防风、防雨、防晒等条件，基本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要求。

**（4）总量**

根据环评批复要求，结合验收监测期间监测结果表明：废水年排放量及废水中 COD、BOD<sub>5</sub>、SS、氨氮、总氮、总磷、动植物油、LAS 年排放总量均符合环评要求；废气中氨、硫化氢年排放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的要求；固体废弃物零排放。

**（5）建议和要求**

1、进一步完善固废堆放区，由专人负责，持续做好各类固体废物的分类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

2、本次验收仅对验收监测期间数据、现场检查情况负责，建设单位需要继续完

善环保管理制度、管理措施，落实长期管理，定期对环保设施做相关监测，确保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表十四、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江苏正源创辉食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水产品深加工污水预处理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建湖县恒济科技创业园金力路			
	行业类别 (分类管理名录)	[D4620]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 经纬度/纬度	119°41'3.65", 32°19'54.324"			
	设计生产能力	预处理废水 500 吨/日					实际生产能力	预处理废水 500 吨/日		环评单位	南大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江苏）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盐城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盐环表复 [2020]925074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评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0 年 07 月					竣工日期	2020 年 08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 时间	2020 年 12 月 10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无锡轻大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盐城市万源建筑安装工程 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 证编号	91320925MA1YTRUL4L001W			
	验收单位	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 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					环保投资总概算 （万元）	100		所占比例（%）	100%			
	实际总投资（万元）	103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430		所占比例（%）	41.7%			
	废水治理（万元）	400	废气治理 （万元）	20	噪声治理 （万元）	5	固体废物治理 （万元）	5		绿化及生态 （万元）	/	其他 （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8760h			
运营单位	江苏正源创辉食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 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925MA1YTRUL 4L		验收时间	2022 年 4 月				
污染物排放 达标与总量 控制（工业 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 (1)	本期工程 实际排放 浓度 (2)	本期工程 允许排放 浓度 (3)	本期工程 产生量 (4)	本期工程 自身削减 量 (5)	本期工程实 际排放量 (6)	本期工程核 定排放 总量 (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 削减量 (8)	全厂实际 排放总量 (9)	全厂核定排 放总量 (10)	区域平衡替 代削减量 (11)	排放增减 量 (12)	
	废水	1460	/	/	1825000	0	182500	182500	/	183960	183960	/	182500	
	总氮	0.0657	4.49	70	26.91	26.09	0.81943	8.2125	/	0.88513	8.2782	/	0.81943	
	LAS	/	0.0825	20	0.08	0.07	0.01506	2.7375	/	0.01506	2.7375	/	0.01506	
	动植物油	/	0.26	20	1.17	1.12	0.04745	2.7375	/	0.04745	2.7375	/	0.04745	
	BOD5	/	10.35	200	61.30	59.41	1.88888	36.5	/	1.88888	36.5	/	1.88888	
	化学需氧量	0.511	28.875	500	117.06	111.79	5.26969	82.125	/	5.78069	82.636	/	5.26969	
	悬浮物	0.365	7.625	400	48.36	46.97	1.39156	45.526	/	1.75656	45.99	/	1.39156	
	氨氮	0.0438	0.4035	45	18.88	18.81	0.07364	5.475	/	0.11744	5.5188	/	0.07364	
	总磷	0.00292	0.62	5	4.61	4.50	0.11315	0.5475	/	0.11607	0.55042	/	0.11315	
废气	/	/	/	/	/	/	/	/	/	/	/	/		

江苏正源创辉食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水产品深加工污水预处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NH <sub>3</sub>	/	ND	/	/	/	5.54×10 <sup>-3</sup>	0.433	/	5.54×10 <sup>-3</sup>	0.433	/	5.54×10 <sup>-3</sup>
	H <sub>2</sub> S	/	ND	/	/	/	1.77×10 <sup>-4</sup>	0.017	/	1.77×10 <sup>-4</sup>	0.017	/	1.77×10 <sup>-4</sup>
	VOCs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0	/	0	137.5	137.5	0	0	/	0	0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①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②（12）=（6）-（8）-（11），（9）=（4）-（5）-（8）-（11）+（1）。

③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④NH<sub>3</sub>和H<sub>2</sub>S均未检出，排放速率按照排放浓度检出限的一半进行计算。

## 附图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1—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2-2—污水处理站平面布置图

附图 3—厂区周边 500 米环境概况图

附图 4—厂区周边概况图

附图 5—验收监测点位示意图

## 附件

附件 1—企业营业执照

附件 2—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意见

附件 3—一般固废合同（污泥）

附件 4—排污许可证

附件 5—污水处理合同

附件 7—环卫清运协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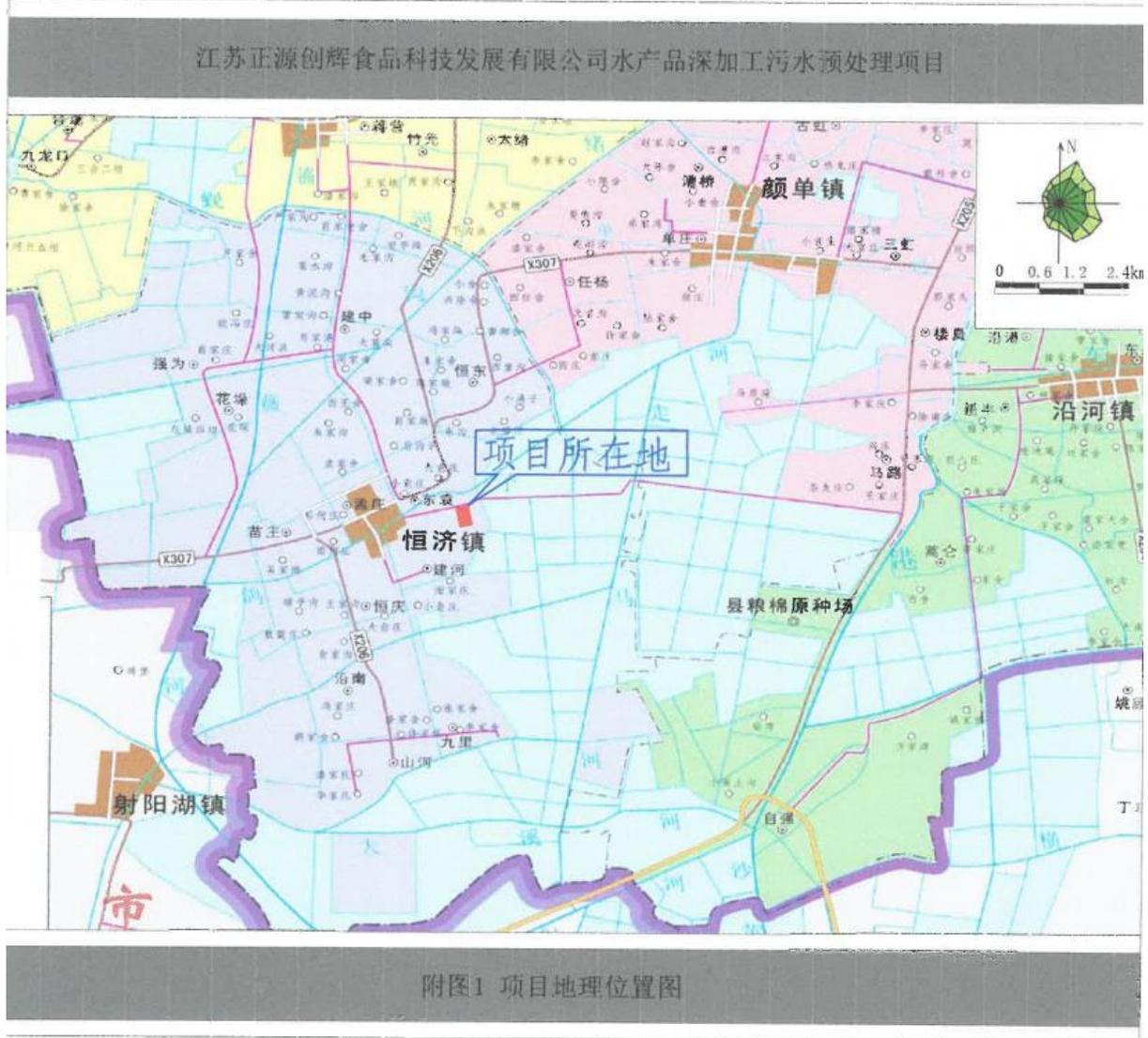
附件 7—工况证明

附件 8—土地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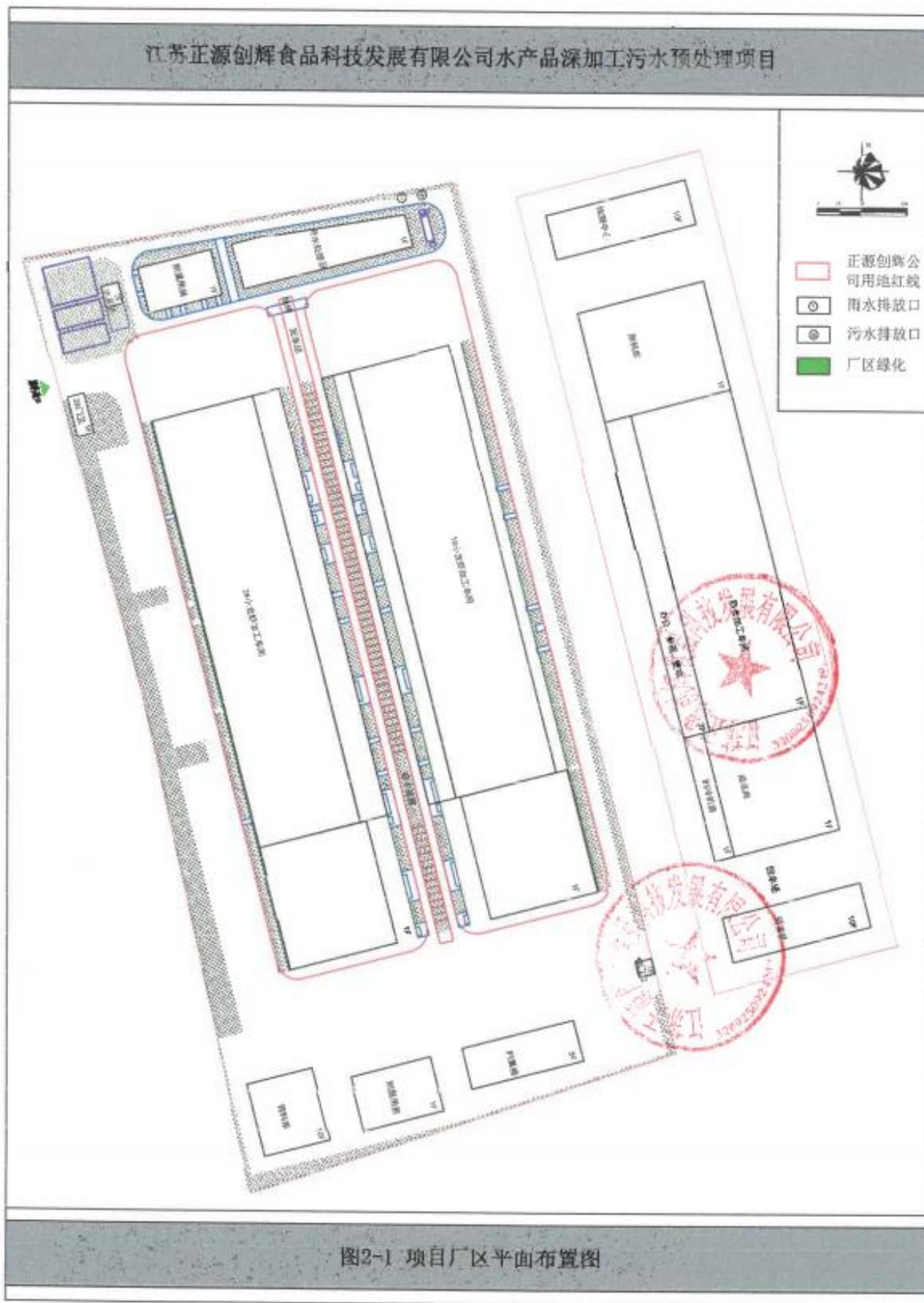
附件 9—验收监测单位资质

附件 10—验收监测报告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1——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2-2——污水处理站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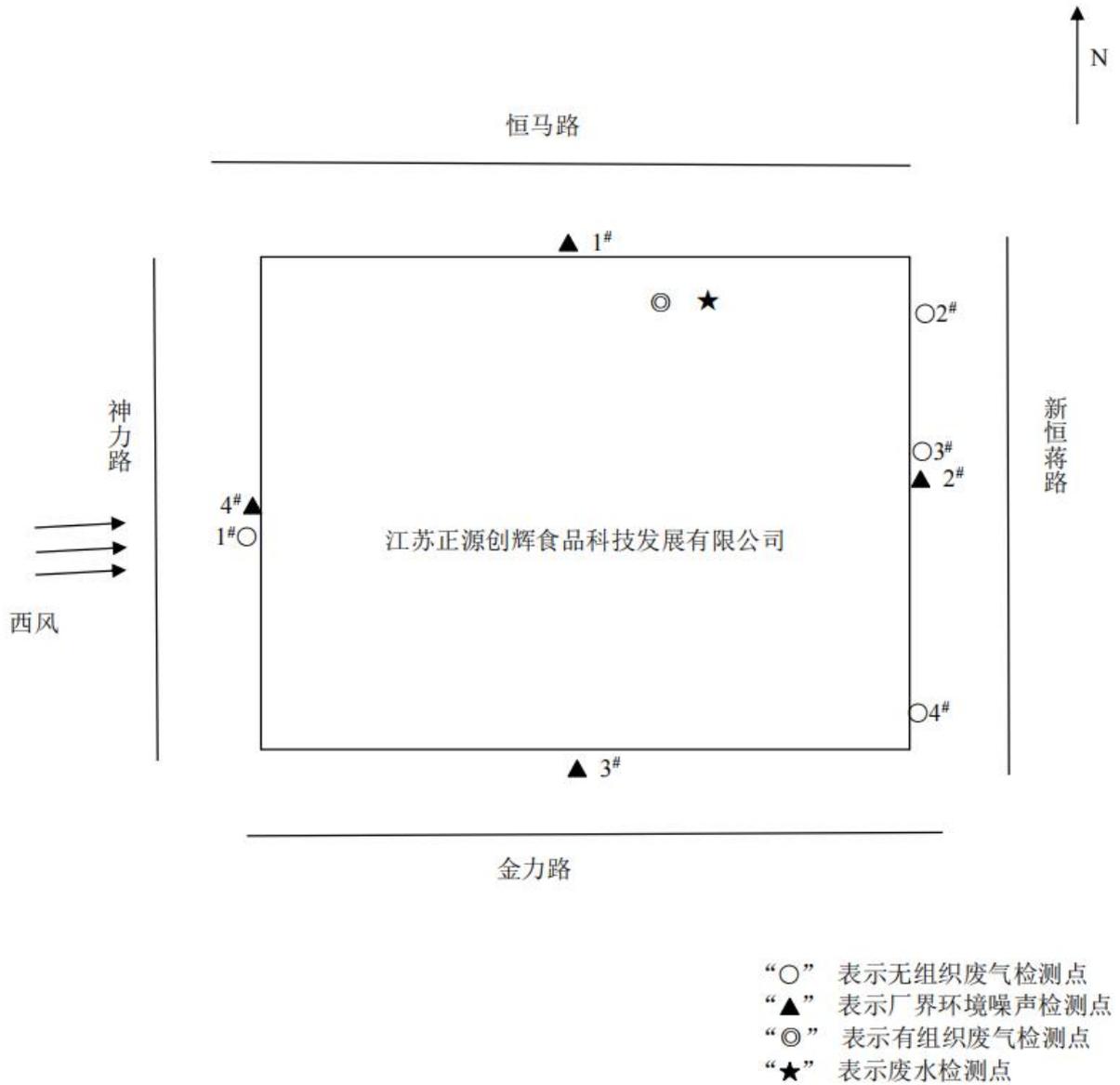
附图3——厂区周边500米环境概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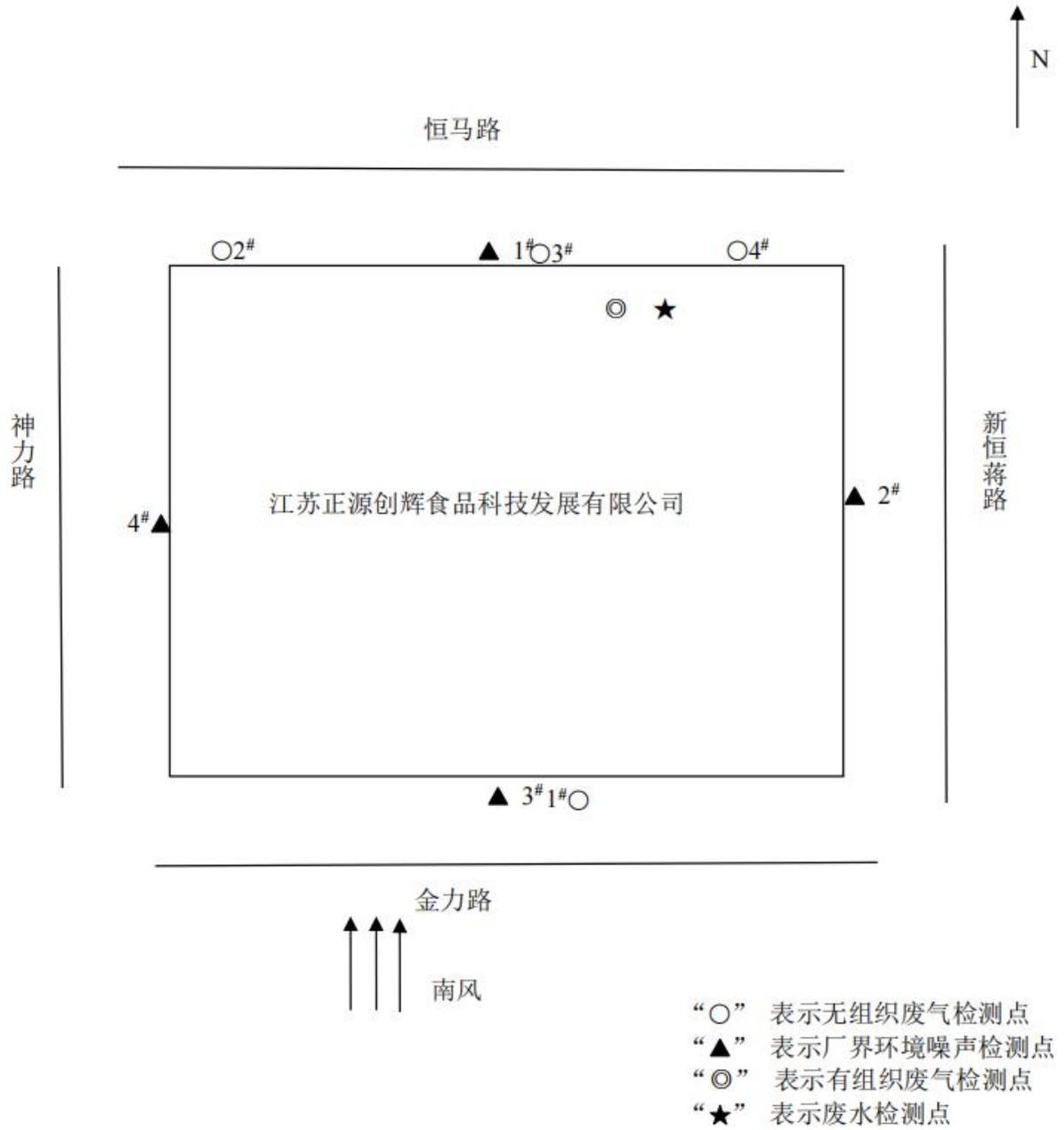
附图4——厂区周边概况图



附图 5——验收监测点位示意图（监测日期：2021 年 11 月 23 日、2021 年 11 月 24 日）



2021 年 11 月 23 日验收监测点位示意图



2021年11月24日验收监测点位示意图

附件 1——企业营业执照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2——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意见

# 盐城市生态环境局

盐环表复[2020]925074 号

## 关于江苏正源创辉食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水产品深加工污水预处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江苏正源创辉食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你公司委托南大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江苏)有限公司编制的《江苏正源创辉食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水产品深加工污水预处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建湖县恒济科技园金力路,主要建设内容为水产品深加工污水预处理项目。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在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后,该项目实施具备环境可行性。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公司必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要求,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落实节能、节水措施,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项目各项清洁生产指标应达到国内外先进水平。

2、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废气治理措施,确保各类工业废气的处理效率及排气筒高度达到《报告表》提出的要求,有效控制无组织废气排放。污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碱液喷淋+气液分离器+UV光解”处理后通过15m高1#排气筒排放,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和表1二级标准。

3、按照“雨污分流”的原则设计、建设厂区排水系统。根据评价结论,本项目为自建配套污水处理站项目,水产品深加工污水经污水处理站“调节池+高效沉淀池+气浮池+酸化池+ABR池+A/O池+二沉池”预处理达接管标准后接建湖县九龙口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4、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种降噪隔振措施，优先选用符合国家要求的高性能低噪声设备，主要声源设备采用减振基础，合理布局，同时做好车间隔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5、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和环保管理要求，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按照要求执行工业固体废物申报登记制度。固体废物在厂内堆放、贮存、转移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相关要求；应按《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国家环境保护标准《危险废物鉴别技术规范》（HJ/T298-2007）和危险废物鉴别标准的规定，对污泥进行危险特性鉴别，项目营运期产生的污泥根据固废属性鉴定结果委托相关单位安全处置，防止发生二次污染。

6、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规定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

7、按《江苏省城市居住和单位绿化标准》（DB32/139—95）的要求设计厂区绿化方案以减轻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8、根据《报告表》结论，项目以厂区为边界设置100m的卫生防护距离，项目建成后，防护距离内不得建设居民区、医院、学校等敏感目标。

三、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部令 第48号）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项目属于“八、农副食品加工工业13”中“14、水产品加工136”中“其他”，实施登记管理，应当在发生实际排污之前办理排污许可登记。

四、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你公司应当对《报告表》内容和结论负责。

五、项目建设和运营期间的环境现场监督管理由盐城市建湖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局负责实施。

六、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运行。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的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满5年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需报我局重新审核。

盐城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7月9日

附件 3——一般固废合同（污泥）

## 固废处置合同

甲方;江苏正源创辉食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盐城正越新型环保建筑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为了有效改善环境质量，实现甲方日常生产经营产生的固废得到有效资源化处置利用，现应甲方要求把本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固废淤泥交由乙方进行处置综合利用，双方经过协商，就固废处置综合利用事宜达成一致，特签订以下协议：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具体要求，甲方把产生的一般固废交由乙方进行处置综合利用。

二，在合同期内，甲方所产生的一般固废淤泥由乙方负责安排运输（运费由乙方承担），甲方所产生的固废为一般工业固废。

（如因甲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国家环保标准所产生的一切经济纠纷及法律后果都由甲方承担）

三，乙方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环境审批及复印件交由甲方备存。

四，乙方承若将甲方委托处置的一般固废在法律法规要求的范围内合理处置综合利用，如乙方在处置利用中造成的二次污染，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五，双方在处置固废过程执行江苏省一般工业固废处置利用相关管理要求，如实规范填写固废转移联单，严格执行一车一联单，相应单据由甲乙双方各自保存备查。

六，甲方提前将钱打入乙方指定账号，按每车 6500 元扣除（当甲方设备改造完成，处置价格再协商制定），当甲方账户没有余款时乙方有权



拒绝处理甲方的一般固废淤泥。每月底核对车数无误后，由乙方开出 6% 专用发票给甲方。

七，本协议未经事宜，双方本应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协商解决，并 签订补充合同条款，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八，本协议从 2021 年 8 月 25 日至 2022 年 8 月 25 日止。 本协议经双方同意签字盖章后生效，正本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 一份。：

本合同最终解释权归盐城正越新型环保建材科技有限公司所有。

固废处置明细单

固废处置明细					
序号	名称	包装方式	处置价格	处置方式	备注
1	一般固废淤泥	吨. 车	6500/车	综合利用	

甲方（公章）：江苏正源创辉食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

日期：

乙方（公章）：盐城正越新型环保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日期：

附件 4——排污许可证

###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20925MA1YTRUL4L001W

排污单位名称：江苏正源创辉食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建湖县恒济工业区新恒蒋路2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925MA1YTRUL4L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12月10日

有效期：2020年12月10日至2025年12月09日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5——污水处理合同

## 污水接管意向书

甲方：江苏正源创辉食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建湖县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双方经友好协商，特定如下意向：

### 第一条，项目描述

#### 1.1 项目描述

该项目位于建湖县恒济工业区新恒蒋路 2 号，甲方项目的规模、生产工艺、原辅材、污水产生的环节、水质、水量等见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或书》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 1.2. 项目污水接管前提条件及位置

甲方项目污水需根据环保部门的批复意见及相关规定执行。

乙方接纳生活类污水及企业预处理后的废水排放到新恒蒋线市政管网，最终汇入九龙口污水处理厂处理。

### 第二条，接管的条件

2.1 甲方需提供企业营业执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或书》、项目选址及红线图、企业内部排水管网设计图等相关资料。

2.2 甲方排水管道施工图应经乙方的审核，施工方案应得到乙方的认可，施工过程中应接受乙方的监督，工程竣工后经乙方现场验收。预处理方案经乙方审批，并同步建设实施后，水质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管道方能接通。

2.3 甲方项目的规模、生产工艺、原辅材、污水产生环节、水质、

水量等与其申报一致，上述内容和《环评报告表或书》无严重偏差。

2.4 甲方在签订《污水接管意向书》前应一次性交纳“雨污分流”保证金。施工图纸审查后返 50%，管材检测合格后返 30%，验收合格后，出具《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时一次性返还。

2.5 九龙口污水处理厂的管道输送能力足够、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有余和污水处理厂工艺对甲方污水能够有效的处理。

2.6 恒济镇政府做好接管的准备工作，包括污水主管道的完善、疏通，污水处理厂的扩容、改造等。

### 第三条，其它

3.1 本意向书不得被各方视为构成对项目污水接管具有约束力的义务，如果双方未就项目污水接管达成一致，任何一方不得向对方提出任何赔偿要求。

3.2 双方在此同意《污水处理合同》期满前，甲方有按原约定条件续签的优先权利。

3.3 本意向书自签订之日起截止到 2022 年 12 月 23 日有效。

3.4 本意向书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电话：  
日期：2019 年 12 月 26 日

乙方：（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电话：  
日期：2019 年 12 月 26 日

附件 7——环卫清运协议

环卫清运协议

甲方：江苏正源创辉食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建湖县恒济镇城镇管理监察大队（以下简称“乙方”）

关于甲方委托乙方处理格栅垃圾、废油业务，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服务范围及服务项目

甲方产生的格栅垃圾、废油，均由乙方负责清运和处理。

二、服务要求

乙方必须做到清运及时，周围干净，仓库无积压。

三、本协议双方共同遵守，一式两份。有效期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甲方：江苏正源创辉食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建湖县恒济镇城镇管理监察大队

年 月 日

## 附件 7——工况证明

## 工况证明

2021 年 11 月 23 日~24 日，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江苏正源创辉食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水产品深加工污水预处理项目进行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正常生产，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运行状态。验收期间产品产量见表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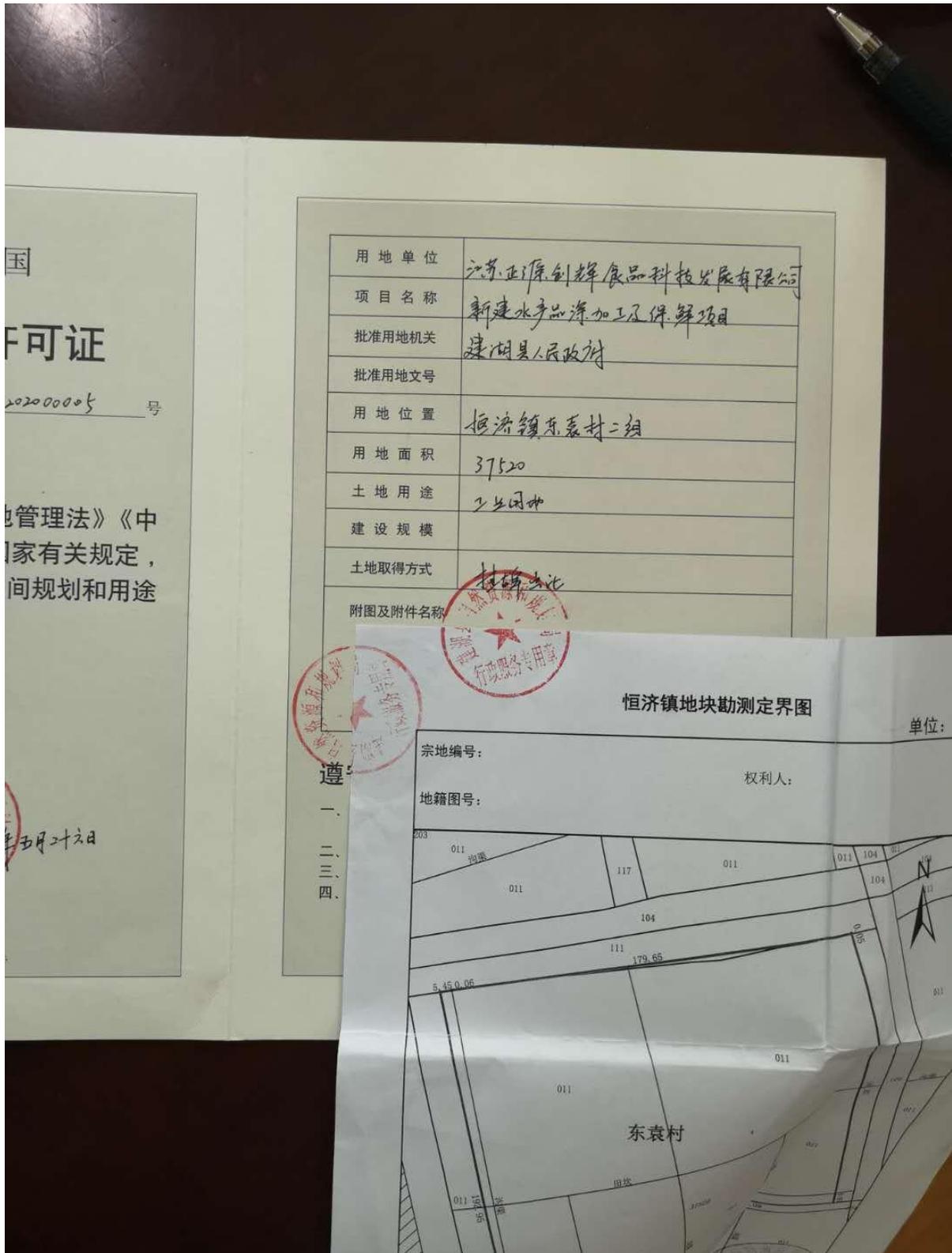
表 1 验收监测期间产品产量

产品名称	日处理能力 (t/d)	年生产时间 (天)	设计日生产能力 (t/d)	监测日期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能力 (t/d)	负荷 (%)
污水预处理量	500	365	365	2021.11.23	480	96
				2021.11.24	460	92

江苏正源创辉食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25日

附件 8——土地证



附 记

苏 ( 2020 ) 建湖县 不动产权第 0004491 号	权利人	江苏正源创辉食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建湖县恒济镇东袁村二组	
不动产单元号	320925 103208 GB00034 W000000000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权利性质	出让	
用途	工业用地	
面积	宗地面积37520.00m <sup>2</sup>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70年06月01日 止	
权利其他状况		





附件 9——验收监测单位资质



#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181012050377

名称: 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姑苏区盘胥路 859 号 A-1 (215002)、江苏省苏州市

苏州工业园区长阳街 259 号钟园工业坊 A 栋、B 栋 (215002)

经审查,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 现予批准,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 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 由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181012050377

发证日期: 2019 年 09 月 03 日 (迁址)

有效期至: 2024 年 07 月 04 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0001097



#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181012050377

名称: 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苏州工业园区长阳街 259 号钟园工业坊 3 栋、  
4 栋 (215002)

经审查,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  
本条件和能力, 现予批准,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  
据和结果, 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 由  
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181012050377

发证日期: 2021 年 03 月 04 日更址

有效期至: 2024 年 07 月 04 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2000211



编号 32050066620190912002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0789077258K (1/1)

#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4544.1万元整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成立日期	2006年06月16日
法定代表人	王伟华	营业期限	2006年06月16日至*****
经营范围	环境检测、作业场所检测、公共场所检测、水质检测、生物材料检测、工程质量检测、工业品及消费品检测、农林业土壤检测、食品检测、生活垃圾检测、城市污泥检测、煤质分析、肥料检测、农产品检测、机动车检测、医学检验、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检测技术咨询与服务；检测仪器及设备的研发和销售；软件开发与销售；实验室系统工程方案设计施工。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环境损害鉴定、法医毒物鉴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苏州市盘胥路859号（A-1）		

登记机关 

2019年09月12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10——验收监测报告（KDHJ213125）



EHS care  
JSKD-4-JJ190-E/1

# 检测报告

##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KDHJ213125

检测类别：委托检测  
项目名称：水产品深加工污水预处理项目  
委托单位：江苏正源创辉食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KANG DA TESTING TECHNOLOGY (JIANG SU) Co., Ltd.

二〇二〇年四月四日

第 1 页 共 13 页

JSKD-4-JJ190-E/1

KDHJ213125

## 声 明

一、本报告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后生效；本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者签名无效。

二、本检测报告只对所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对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负责。

三、用户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可在收到本报告后 15 日内，向本公司书面提出异议，逾期不提出，则视为认可本报告。

四、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以任何形式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本报告；任何对本报告的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无效，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本公司保留对上述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五、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保管费外，超过合同约定保存时间或标准规定时效的样品均不再保留。

六、本公司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保守秘密；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或法律规定的特殊要求外，本次已存档的检测报告保存期限为 6 年。

地 址：中国 江苏省 苏州市 苏州工业园区 长阳街 259 号钟园工业坊 3 栋、4 栋

邮政编码：215000

电 话：0512-65733679

传 真：0512-65731555

电子邮件：zyf@ehscare.org

JSKD-4-JJ190-E/1

KDHJ213125

## 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江苏正源创辉食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江苏省盐城市建湖县恒济工业区新恒蒋路2号		
联系人	刘威	联系电话	18086756200
采样负责人	姚黄志	采样日期	2021-11-23~2021-11-24
样品状态	液态、气态	分析日期	2021-11-24~2021-11-29
检测目的	为客户了解污染物排放情况提供检测数据		
检测内容	1、废水：pH值、总氮、阴离子表面活性剂(LAS)、动植物油、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sub>5</sub>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 2、有组织废气：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3、无组织废气：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4、厂界环境噪声		
检测依据	见表4		
检测结论	检测结果见第4~9页。		
编制： <u>王在坚</u> 审核： <u>莫岩峰</u> 签发： <u>王在坚</u> 职务： <u>主管</u> 签发日期： <u>2021.11.24</u>			
			

JSKD-4-JJ190-E/1

KDHJ213125

表 1-1 废水检测结果（11 月 23 日）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检测点位及结果			
			废水处理设施进口 W1			
			HJ2131250005	HJ2131250006	HJ2131250007	HJ2131250008
采样时间			08:39	10:40	12:41	14:43
样品性状			黑、臭、浑	黑、臭、浑	黑、臭、浑	黑、臭、浑
pH 值	无量纲	/	7.6	7.9	7.5	7.8
总氮	mg/L	0.05	212	205	203	211
LAS	mg/L	0.05	0.448	0.389	0.365	0.357
动植物油	mg/L	0.06	1.51	1.80	1.65	1.36
BOD <sub>5</sub>	mg/L	0.5	204	207	206	204
化学需氧量	mg/L	4	568	576	572	568
悬浮物	mg/L	4	264	252	254	260
氨氮	mg/L	0.025	170	153	91.9	91.6
总磷	mg/L	0.01	12.5	13.2	14.0	15.2
采样人员	姚黄志、王春义					
备注	/					

表 1-2 废水检测结果（11 月 23 日）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检测点位及结果			
			废水总排口 W2			
			HJ2131250001	HJ2131250002	HJ2131250003	HJ2131250004
采样时间			08:33	10:33	12:34	14:36
样品性状			无色、无嗅、微浑	无色、无嗅、微浑	无色、无嗅、微浑	无色、无嗅、微浑
pH 值	无量纲	/	7.3	7.2	7.5	7.8
总氮	mg/L	0.05	4.71	4.91	5.05	4.76
LAS	mg/L	0.05	0.081	0.082	0.078	0.072
动植物油	mg/L	0.06	ND	0.34	0.13	0.42
BOD <sub>5</sub>	mg/L	0.5	11.7	11.7	11.2	11.8
化学需氧量	mg/L	4	32	33	33	33
悬浮物	mg/L	4	7	8	8	7
氨氮	mg/L	0.025	0.504	0.470	0.476	0.476
总磷	mg/L	0.01	0.36	0.36	0.35	0.34
采样人员	姚黄志、王春义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					

JSKD-4-JJ190-E/1

KDHJ213125

表 1-3 废水检测结果（11 月 24 日）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检测点位及结果			
			废水处理设施进口 W1			
			HJ2131250105	HJ2131250106	HJ2131250107	HJ2131250108
采样时间			08:04	10:04	12:04	14:05
样品性状			黑、臭、浑	黑、臭、浑	黑、臭、浑	黑、臭、浑
pH 值	无量纲	/	6.8	6.9	7.2	7.0
总氮	mg/L	0.05	86.5	87.2	86.5	88.4
LAS	mg/L	0.05	0.523	0.544	0.493	0.531
动植物油	mg/L	0.06	11.6	11.4	11.0	10.9
BOD <sub>5</sub>	mg/L	0.5	326	478	624	438
化学需氧量	mg/L	4	923	1.33×10 <sup>3</sup>	1.73×10 <sup>3</sup>	1.22×10 <sup>3</sup>
悬浮物	mg/L	4	292	254	274	270
氨氮	mg/L	0.025	72.9	80.0	84.7	83.5
总磷	mg/L	0.01	36.6	36.4	36.7	37.5
采样人员	王星宇、王春义					
备注	/					

表 1-4 废水检测结果（11 月 24 日）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检测点位及结果			
			废水总排口 W2			
			HJ2131250101	HJ2131250102	HJ2131250103	HJ2131250104
采样时间			08:10	10:11	12:11	14:12
样品性状			无色、无嗅、微浑	无色、无嗅、微浑	无色、无嗅、微浑	无色、无嗅、微浑
pH 值	无量纲	/	7.3	7.8	7.4	7.2
总氮	mg/L	0.05	4.40	4.29	3.98	3.82
LAS	mg/L	0.05	0.090	0.080	0.086	0.091
动植物油	mg/L	0.06	0.18	0.17	0.36	0.22
BOD <sub>5</sub>	mg/L	0.5	8.7	9.7	8.7	9.3
化学需氧量	mg/L	4	24	26	24	26
悬浮物	mg/L	4	8	7	8	8
氨氮	mg/L	0.025	0.344	0.380	0.258	0.320
总磷	mg/L	0.01	0.84	0.86	0.89	0.96
采样人员	王星宇、王春义					
备注	/					

JSKD-4-JJ190-E/1

KDHJ213125

表 2-1 工艺废气检测结果(11月23日)

采样地点		1#排气筒处理装置出口		
测试工况	正常生产	测孔排气筒截面积 (m <sup>2</sup> )		0.1590
净化设施	光触媒+碱喷淋除臭+汽液分离	排气筒高度 (m)		22
检测参数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第四批次
烟道动压 (Pa)	86	81	82	84
烟道静压 (Pa)	0	20	0	10
烟气温度 (°C)	15	15	15	15
烟气流速 (m/s)	9.6	9.3	9.3	9.4
测态烟气量 (m <sup>3</sup> /h)	5495	5323	5323	5380
标态烟气量 (Nm <sup>3</sup> /h)	5137	4977	4976	5030
含湿量 (%)	2.4	2.4	2.4	2.4
氨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ND	ND	ND
	排放量 (kg/h)	/	/	/
硫化氢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ND	ND	ND
	排放量 (kg/h)	/	/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54	72	97
采样人员	杨秦伟、肖俊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氨的检出限为 0.25mg/m <sup>3</sup> (采样体积以 10L 计),硫化氢的检出限为 0.008mg/m <sup>3</sup> (采样体积以 9L 计)。			

表 2-2 工艺废气检测结果(11月24日)

采样地点		1#排气筒处理装置出口		
测试工况	正常生产	测孔排气筒截面积 (m <sup>2</sup> )		0.1590
净化设施	光触媒+碱喷淋除臭+汽液分离	排气筒高度 (m)		22
检测参数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第四批次
烟道动压 (Pa)	88	82	88	80
烟道静压 (Pa)	0	0	-10	0
烟气温度 (°C)	15	16	16	15
烟气流速 (m/s)	9.7	9.4	9.7	9.3
测态烟气量 (m <sup>3</sup> /h)	5552	5380	5552	5323
标态烟气量 (Nm <sup>3</sup> /h)	5181	5017	5176	4976
含湿量 (%)	2.4	2.4	2.4	2.4
氨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ND	ND	ND
	排放量 (kg/h)	/	/	/
硫化氢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ND	ND	ND
	排放量 (kg/h)	/	/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72	54	97
采样人员	王星宇、姚黄志、王春义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氨的检出限为 0.25mg/m <sup>3</sup> (采样体积以 10L 计),硫化氢的检出限为 0.008mg/m <sup>3</sup> (采样体积以 9L 计)。			

JSKD-4-JJ190-E/1

KDHJ213125

表 3-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11 月 23 日）

检测项目	采样地点	检测结果			
		09:10~10:10	11:10~12:10	13:10~14:10	15:10~16:10
氨 (mg/m <sup>3</sup> )	厂周界外西侧 1#	ND	ND	ND	ND
	厂周界外东侧偏北 2#	ND	ND	ND	ND
	厂周界外东侧 3#	ND	ND	ND	ND
	厂周界外东侧偏南 4#	ND	ND	ND	ND
硫化氢 (mg/m <sup>3</sup> )	厂周界外西侧 1#	ND	ND	ND	ND
	厂周界外东侧偏北 2#	ND	ND	ND	ND
	厂周界外东侧 3#	ND	ND	ND	ND
	厂周界外东侧偏南 4#	ND	ND	ND	ND
臭气浓度 (无量纲)	厂周界外西侧 1#	<10	<10	<10	<10
	厂周界外东侧偏北 2#	<10	<10	<10	<10
	厂周界外东侧 3#	<10	<10	<10	<10
	厂周界外东侧偏南 4#	<10	<10	<10	<10
气象参数	温度(°C)	6.5	6.8	7.1	7.0
	大气压(kPa)	102.5	102.3	102.1	102.1
	湿度(%)	72	68	63	65
	风速(m/s)	2.4	2.2	2.1	2.2
	风向	西	西	西	西
采样人员	姚黄志、王春义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氨的检出限为 0.01mg/m <sup>3</sup> (采样体积以 45L 计)，硫化氢的检出限为 0.001mg/m <sup>3</sup> (采样体积以 60L 计)。				

JSKD-4-JJ190-E/1

KDHJ213125

表 3-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11 月 24 日）

检测项目	采样地点	检测结果			
		09:20~10:20	11:20~12:20	13:20~14:20	15:20~16:20
氨 (mg/m <sup>3</sup> )	厂周界外南侧 1#	ND	ND	ND	ND
	厂周界外北侧偏西 2#	ND	ND	ND	ND
	厂周界外北侧 3#	ND	ND	ND	ND
	厂周界外北侧偏东 4#	ND	ND	ND	ND
硫化氢 (mg/m <sup>3</sup> )	厂周界外南侧 1#	ND	ND	ND	ND
	厂周界外北侧偏西 2#	ND	ND	ND	ND
	厂周界外北侧 3#	ND	ND	ND	ND
	厂周界外北侧偏东 4#	ND	ND	ND	ND
臭气浓度 (无量纲)	厂周界外南侧 1#	<10	<10	<10	<10
	厂周界外北侧偏西 2#	<10	<10	<10	<10
	厂周界外北侧 3#	<10	<10	<10	<10
	厂周界外北侧偏东 4#	<10	<10	<10	<10
气象参数	温度(°C)	6.1	6.4	6.9	6.5
	大气压(kPa)	102.5	102.4	102.2	102.4
	湿度(%)	69	66	61	64
	风速(m/s)	2.4	2.2	2.1	2.2
	风向	南	南	南	南
采样人员	姚黄志、项琪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氨的检出限为 0.01mg/m <sup>3</sup> (采样体积以 45L 计)，硫化氢的检出限为 0.001mg/m <sup>3</sup> (采样体积以 60L 计)。				

JSKD-4-JJ190-E/1

KDHJ213125

表 4-1 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测量时间	昼间: 2021-11-23 19:53~20:24 夜间: 2021-11-23 22:17~22:44			声功能区	3类
环境条件	昼间: 晴, 风速 2.3m/s 夜间: 晴, 风速 2.4m/s			测试工况	正常生产
测点号	测点位置	主要噪声源	距声源距离(m)	测量值 dB(A)	
				昼间	夜间
1#	厂北界外 1 米	/	/	59.6	50.4
2#	厂东界外 1 米	/	/	58.3	50.6
3#	厂南界外 1 米	/	/	58.4	51.2
4#	厂西界外 1 米	/	/	61.0	51.9
采样人员	姚黄志、王春义				
备注	/				

表 4-2 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测量时间	昼间: 2021-11-24 17:57~18:23 夜间: 2021-11-24 22:35~22:57			声功能区	3类
环境条件	昼间: 晴, 风速 2.6m/s 夜间: 晴, 风速 2.3m/s			测试工况	正常生产
测点号	测点位置	主要噪声源	距声源距离(m)	测量值 dB(A)	
				昼间	夜间
1#	厂北界外 1 米	/	/	56.4	49.8
2#	厂东界外 1 米	/	/	59.8	48.8
3#	厂南界外 1 米	/	/	58.7	50.8
4#	厂西界外 1 米	/	/	57.6	50.9
采样人员	姚黄志、项琪				
备注	/				

JSKD-4-JJ190-E/1

KDHJ213125

表5 检测依据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b>废水</b>	
采样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91.1-2019)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 636-2012)
LAS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GB/T 7494-1987)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BOD <sub>5</sub>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sub>5</sub> )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 11893-1989)
<b>有组织废气</b>	
采样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 《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 905-2017)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3-2009)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保总局 2007 年 第五篇第四章十(三)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GB/T 14675-1993)
<b>无组织废气</b>	
采样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 905-2017)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3-2009)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保总局 2007 年 第三篇第一章十一(二)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GB/T 14675-1993)
<b>厂界环境噪声</b>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备注	/

JSKD-4-JJ190-E/1

KDHJ2131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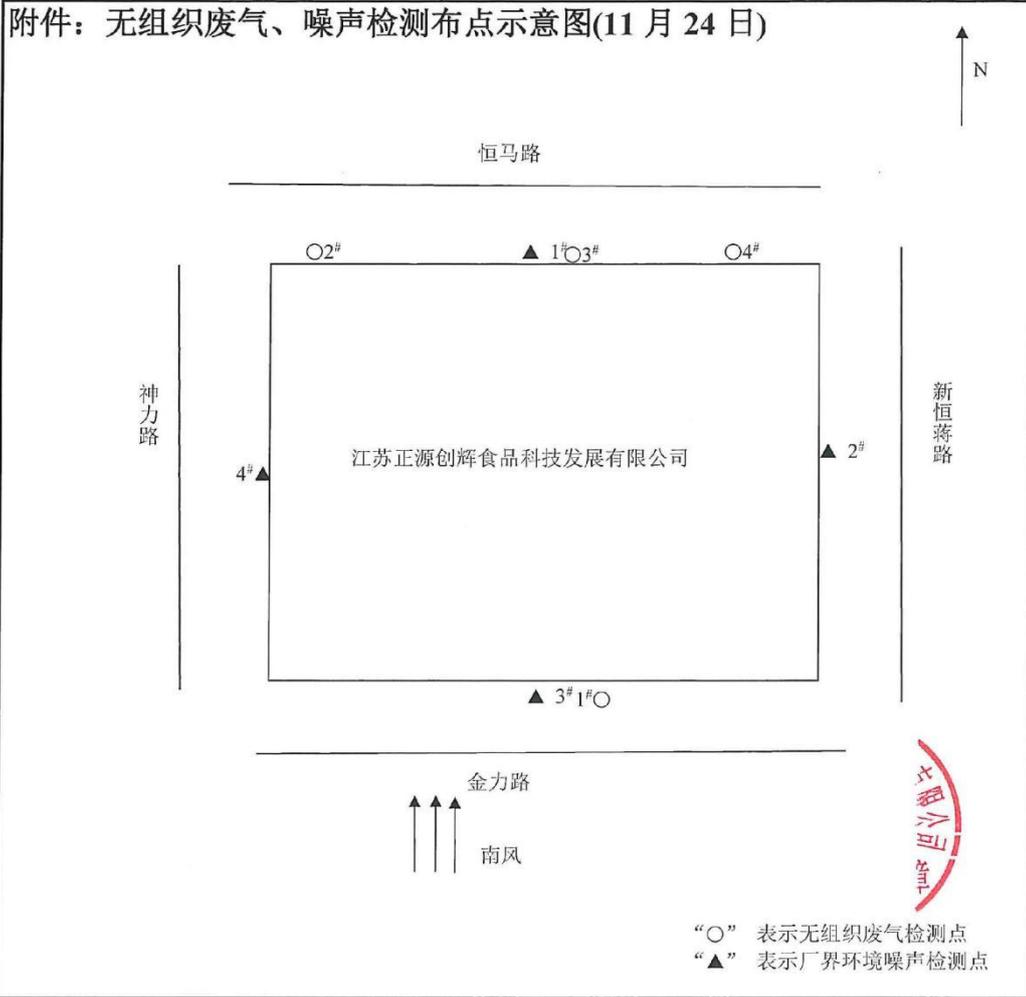
表6 检测仪器一览表

仪器编号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X-029-20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F-013-07	电子天平（十万分之一）	AUW120D
F-019-02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DHG-9246A
F-071-01	溶解氧测量仪	YSI 5000
F-026-03	生化培养箱	BSP-400
F-012-02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60
F-056-35	标准 COD 消解器	HCA-102
F-001-12、F-001-05、F-001-14、 F-001-13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PC
F-017-20、F-017-22	手提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DSX-280B
X-060-69	充电便携采气桶	labtm009
X-015-89	阻容法烟气含湿量多功能检测器	1062B 型
X-016-40	全自动烟气采样器	MH3001
X-054-23	便携式风速气象测定仪	Kestrel 5000
X-003-07、X-003-05、X-003-08、 X-003-06	便携式大气采样器	TH-110B
X-047-51、X-047-62、X-047-53、 X-047-54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2.0
X-012-32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X-014-13	声校准器	AWA6221A
B-50-001	滴定管	50mL
检测环境条件	温度（℃）：15-30	



JSKD-4-JJ190-E/1

KDHJ213125



\*\*\*\*\*报告结束\*\*\*\*\*

附件 11——一般变动影响分析

江苏正源创辉食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水产品深加工污水预处理项目  
环境影响变动分析报告

江苏正源创辉食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四月

## 目 录

1 任务由来.....	1
2 性质变化分析.....	3
3 规模变化分析.....	4
4 地点变化分析.....	9
5 生产工艺变化分析.....	10
6 环境保护措施变化分析.....	10
7 结论.....	15

## 1 任务由来

江苏正源创辉食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2019年7月，位于建湖县恒济科技创业园金力路，投资3.8亿元，占地200亩，建筑面积6.6万平方米，包括水产品加工厂房3幢，冷链物流冷库2个，以及制冷机房、配电房等配套设施。江苏正源创辉食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水产品深加工及保鲜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于2019年11月6日在盐城市建湖生态环境局进行了备案（详见附件），正在建设中，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深加工水产品1.8万吨，水产品包括速冻龙虾尾、速冻龙虾、冻鲳鱼块、虾仁肉丸和虾仁肉饼等。

因水产品深加工过程中产生的污水不能达到建湖县九龙口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正源创辉公司拟自建污水处理站，用于处理水产品深加工污水。污水处理站设计预处理能力为500吨/日，主体处理工艺为“调节池+高效沉淀池+气浮池+酸化池+ABR池+A/O池+二沉池”，预处理出水达到建湖县九龙口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接管至建湖县九龙口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中一级标准A标准后排入太绪沟。

2020年06月，江苏正源创辉食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委托南大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江苏）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江苏正源创辉食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水产品深加工污水预处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20年07月09日取得盐城市生态环境局对该项目环保审批意见（盐环表复[2020]925074号）。

该项目于2020年07月开工建设，2020年08月竣工并调试生产。企业已于2020年12月10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20925MA1YTRUL4L001W，验收过程中发现项目有变动，为了便于后续的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江苏正源创辉食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对项目变动进行论证分析。

表 1.1 变动情况一览表

项目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环保设施	1#排气筒高度为15m		1#排气筒高度为22m	
原辅材料使用量	氢氧化钠	10	氢氧化钠	3
	凝聚剂：聚合氯化铝（PAC）	0.5	凝聚剂：聚合氯化铝（PAC）	15
	PAM 聚丙烯酰胺（阴离子）	0.8	PAM 聚丙烯酰胺（阴离子）	4
	PAM 聚丙烯酰胺（污泥阳离子）	0.8	PAM 聚丙烯酰胺（污泥阳离子）	5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和《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

办环评函[2020]688号)，对照分析江苏正源创辉食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水产品深加工污水预处理项目工艺、设备的变化是否属于重大变动，并作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及排污许可证申报的依据。

## 2 性质变化分析

根据《江苏正源创辉食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水产品深加工污水预处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评批复（盐环表复[2020]925074号）。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未发生变化。

### 3 规模变化分析

#### 3.1 生产能力

根据《江苏正源创辉食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水产品深加工污水预处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评批复（盐环表复[2020]925074号）和实际建设情况，项目变更前后污水处理能力见表3.1-1。

表 3.1-1 项目变更前后污水处理能力变化情况

工程名称	设计能力	实际能力	年运行时间
污水处理设施	500 (t/d)	500 (t/d)	8760h

变更前后，污水处理能力不发生变动。

#### 3.2 储存能力

项目原辅材料存放于设备间一层药品间内。环评要求设置废油浓缩箱、污泥井，建设单位新建废油浓缩箱，规格3.5m<sup>3</sup>；污泥井，规格：5m×5m×4m。可满足实际储存需要。项目变更后，项目的储存能力不变。依据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规定“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属于重大变动”，故此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 3.3 生产设备

项目工程组成及生产设备变化情况见表3.3-1及3.3-2。

表 3.3-1 本项目工程组成情况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设计能力	实际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污水处理站构筑物	格栅井，进水底标高（以室外地坪为-0.30计）为-3.45m，进水管径DN500，进水管中心标高为-3.20m，格栅井底标高按-4.15m，栅前最大水深950mm计	与环评一致	设备：机械格栅
		集水池，池体尺寸9.65m×3.275m×6m，有效水深3m，有效容积90m <sup>3</sup>	与环评一致	设备：一级提升泵
		调节池，池体尺寸19m×20m×6m，有效水深5.5m，有效容积：1850m <sup>3</sup>	与环评一致	设备：调节池潜水搅拌机
		高效沉淀池，池体尺寸7.6m×3.0m×3.0m，包括混凝区、絮凝区、斜管沉淀区，集气罩高0.5m	与环评一致	设备：二级提升泵、凝聚剂搅拌箱、凝聚剂加药泵、凝聚剂投加机、助凝剂加药泵、混凝搅拌机、絮凝搅拌机、滗油器、污泥回流泵和废油浓缩箱
		气浮池，池体尺寸11.4m×3.2m×2.5m，集气罩高0.5m	与环评一致	设备：气浮装置、链式刮渣机、溶气罐、溶气

					水泵和空压机
		酸化池, 池体尺寸 13.8m×8.2m×6.5m, 有效水深 6m, 有效容积: 680m <sup>3</sup>	与环评一致		设备: 酸化池潜水搅拌机、酸化池加热器、加碱装置和碱加药泵
		ABR 厌氧池, 池体尺寸 6.4m×5.4m×6.5m, 有效水深 5.5m	与环评一致		设备: 三级提升泵、厌氧汽液分离器和厌氧池排泥泵
		缺氧池, 2 座, 池体尺寸 18m×4m×6.5m, 有效水深 5.5m, 单套有效容积: 396m <sup>3</sup>	与环评一致		设备: 缺氧池潜水搅拌机
		好氧池, 分为两段, 一段好氧池, 池体尺寸 9.1m×4m×6.5m, 有效水深 5.5m, 单套有效容积: 200m <sup>3</sup> ; 二段好氧池, 池体尺寸 13.8m×5.5m×6.5m, 有效水深 5.5m, 单套有效容积: 410m <sup>3</sup>	与环评一致		设备: 一段好氧池曝气装置、二段好氧池曝气装置、曝气风机和污水回流泵
		二沉池, 池体规格: Φ15000×4000 (池边), 池底坡度 10%	与环评一致		设备: 二沉池刮泥机、污泥回流泵
		污泥浓缩池, 池体规格: Φ8000×4000 (池边), 面积 50m <sup>2</sup> , 池边有效水深: 4.0m, 池底坡度: 1: 10	与环评一致		设备: 污泥浓缩机
公用工程	排水工程	生产废水	排放量 182500t/a	与环评一致	经厂区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后接管至九龙口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排入太绪沟
	供电工程	供电系统, 自建配电房	5 万 KW · h/a	与环评一致	由园区集中供电
辅助工程	设备间	药品间	房间尺寸 6m×6m	与环评一致	位于设备间一层
		污泥处理间	房间尺寸 10m×6m	与环评一致	位于设备间一层, 设有叠螺污泥脱水机、加药螺杆泵和干粉投加机
		加药间	房间尺寸 9m×5.5m	与环评一致	位于设备间一层
		除臭间	房间尺寸 5m×5.5m	与环评一致	位于设备间一层, 设有碱喷淋除臭塔、喷淋循环泵、气液分离器、UV 光解除臭机和除臭引风机
		风机房	房间尺寸 6m×5.5m	与环评一致	位于设备间一层, 设有曝气风机 3 台
		配电间	房间尺寸 10m×5.5m	与环评一致	位于设备间二层
		控制室	房间尺寸 5m×5.5m	与环评一致	位于设备间二层
		值班室	房间尺寸 5m×5.5m	与环评一致	位于设备间二层
		工具间	房间尺寸 3m×6m	与环评一致	位于设备间二层
		办公室	房间尺寸 4m×6m	与环评一致	位于设备间二层
		化验室	房间尺寸 5m×6m	与环评一致	位于设备间二层
		卫生间	房间尺寸 5m×6m	与环评一致	位于设备间二层
			监测间	房间尺寸 3.5m×4m	与环评一致
	污泥泵房	房间尺寸 3.5m×4m	与环评一致	配套螺杆式污泥泵 2 台	
环保	废气处理	集水池、调节池、高效沉淀池、酸化池、ABR 厌氧池和缺氧池废气通	集水池、调节池、高效沉淀池、酸		位于除臭间

工程		过盖式集气罩收集，由碱液喷淋+气液分离器+UV光解处理，经15m高1#排气筒排放	化池、ABR厌氧池和缺氧池废气通过盖式集气罩收集，由碱液喷淋+气液分离器+UV光解处理，经22m高1#排气筒排放	
废水处理	水产品深加工污水	污水处理站1座，工艺为：调节池+高效沉淀池+气浮池+酸化池+ABR池+A/O池+二沉池，设计处理能力为500t/d	与环评一致	达到建湖县九龙口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接管至建湖县九龙口污水处理厂
固废暂存		污泥小车（一用一备），规格0.3m <sup>3</sup> ；废油浓缩箱，规格3.5m <sup>3</sup> ；污泥井，规格：5m×5m×4m	与环评一致	/
噪声防治		优选低噪声设备设备，产噪设备基础减振、隔声、绿化隔声等	与环评一致	厂界噪声达标
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污水接管口、废气排口设置监测采样孔；废气排口、污水接管口、废气排口和固废临时堆场设置环保标识	与环评一致	/

表 3-2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型号、规格	环评设计数量 (台/套)	实际数量	变化量
1	机械格栅	HF-1000, 沟深 4.15m, B=1000m, b=5mm	1	1	0
2	一级提升泵	150WQ210-7-7.5, H=7m, Q=200t/h	3	3	0
3	调节池潜水搅拌机	QBJ7.5/12-620/3-480/S, $\phi$ 620	2	2	0
4	二级提升泵	100WQ50-25-7.5, H=17m, Q=60t/h	3	3	0
5	凝聚剂搅拌箱	$\Phi$ 1360 $\times$ 1560, V=2m <sup>3</sup>	1	1	0
6	凝聚剂加药泵	KD120, Q=120L/h, H=70m	2	2	0
7	凝聚剂投加机	DP-0.5, 输送量: 0.5Kg/h	1	1	0
8	助凝剂加药泵	GM330, H=70m, Q=315L/h	2	2	0
9	混凝搅拌机	ZJ-600, 双层浆式, 叶轮直径 600mm	1	1	0
10	絮凝搅拌机	BK1200, 叶轮直径 1200mm	1	1	0
11	滗油器	JYG1-200-3.0, DN200	1	1	0
12	污泥回流泵	50WL15-15-1.5, Q=12t/h, H=16m	2	2	0
13	废油浓缩箱	CY-1, Q=1m <sup>3</sup> /h, 3000 $\times$ 1000 $\times$ 2200	1	1	0
14	气浮装置	YF-120, Q=120t/h, 11400 $\times$ 3200 $\times$ 2500	1	1	0
15	链式刮渣机	LG-3.2	1	1	0
16	溶气罐	$\phi$ 1000 $\times$ 3380	1	1	0
17	空压机	Z-0.12/7, H=70m, Q=0.12m <sup>3</sup> /min	1	1	0
18	溶气水泵	DFG80-200B/2/7.5, Q=36t/h, H=38m	2	2	0
19	酸化池潜水搅拌机	QBJ5/12-620/3-480/S, $\Phi$ 620	2	2	0
20	酸化池加热器	SZE-SB100, 加热水量 60t/h, 加热温差 15 度	1	1	0
21	三级提升泵	80WL60-13-4, H=13m, Q=60t/h	3	3	0
22	厌氧池排泥泵	80WL60-13-4, H=13m, Q=60m/h	2	2	0
23	厌氧汽液分离器	$\Phi$ 1200 $\times$ 2750	2	2	0
24	缺氧池潜水搅拌机	QBJ4/12-620/3-480/S, $\Phi$ 620, 作用范围 30 $\times$ 4m	4	4	0
25	一段好氧池曝气装置	曝气器 D260, 116 套, 曝气管 $\Phi$ 133 $\times$ 2.5, $\Phi$ 57 $\times$ 2 曝气器面积: 36m <sup>2</sup>	2	2	0
26	二段好氧池曝气装置	曝气器 D260, 244 套, 曝气管 $\Phi$ 159 $\times$ 3, $\Phi$ 57 $\times$ 2 曝气器面积: 76m <sup>2</sup>	2	2	0
27	曝气风机	BK7011, H=6m, Q=24m <sup>3</sup> /min	3	3	0
28	污水回流泵	200WL250-11-15, H=11m, Q=240t/h	4	4	0
29	二沉池刮泥机	ZBG-15, $\Phi$ 14.5m, 配行架周边池深 4.0m	1	1	0
30	污泥回流泵	80WL60-13-4, H=13m, Q=60t/h	3	3	0
31	加碱装置	JOHY3/2-120/0.7	1	1	0
32	碱加药泵	GM170, H=70m, Q=170L/h	3	3	0
33	污泥浓缩机	NG-8.0, $\Phi$ 7.5m, 中心传动, 配行架周边池深4.0m	1	1	0
34	螺杆式污泥泵	BN17-6L, H=20m, Q=4-20m <sup>3</sup> /h	2	2	0
35	干粉投加机	DP-1.5, 输送量: 1.5Kg/h, 储药量 1 天	1	1	0

36	加药螺杆泵	BN1-6L, H=30m, Q=300-1500L/h	2	2	0
37	叠螺污泥脱水机	KT-402, Q=310KgDS/h	1	1	0
38	碱喷淋除臭塔	Φ1600×9750 二段喷淋	1	1	0
39	喷淋循环泵	DFWH80-125, H=22m, Q=35m <sup>3</sup> /h	2	2	0
40	气液分离器	Φ1600×3200	1	1	0
41	UV 光解除臭机	1600×1200×1100, Q=8000m <sup>3</sup> /h	1	1	0
42	除臭引风机	FTB4.5-2P, Q=8000m <sup>3</sup> /h, H=2000Pa	1	1	0
合计			73	73	0

本项目主体工程和生产设备均未产生变动。

#### 4 地点变化分析

江苏正源创辉食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水产品深加工污水预处理项目位于盐城市建湖县恒济科技创业园金力路（N32°19'54.324"，E119°41'3.65"）。本项目东侧为园区绿化带，园区绿化带东侧为S233（最近距离55米）；南侧为金力路，金力路南侧为盐城粤海水务有限公司恒济增压泵站；西侧为神力路，神力路西侧为江苏港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江苏高盛高分子有限公司；北侧为恒马路，恒马路北侧为江苏曼杰克有限公司。厂区周边

本项目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以厂区为边界设置100米卫生防护距离”，目前在该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目标。

## 5 污水预处理工艺变化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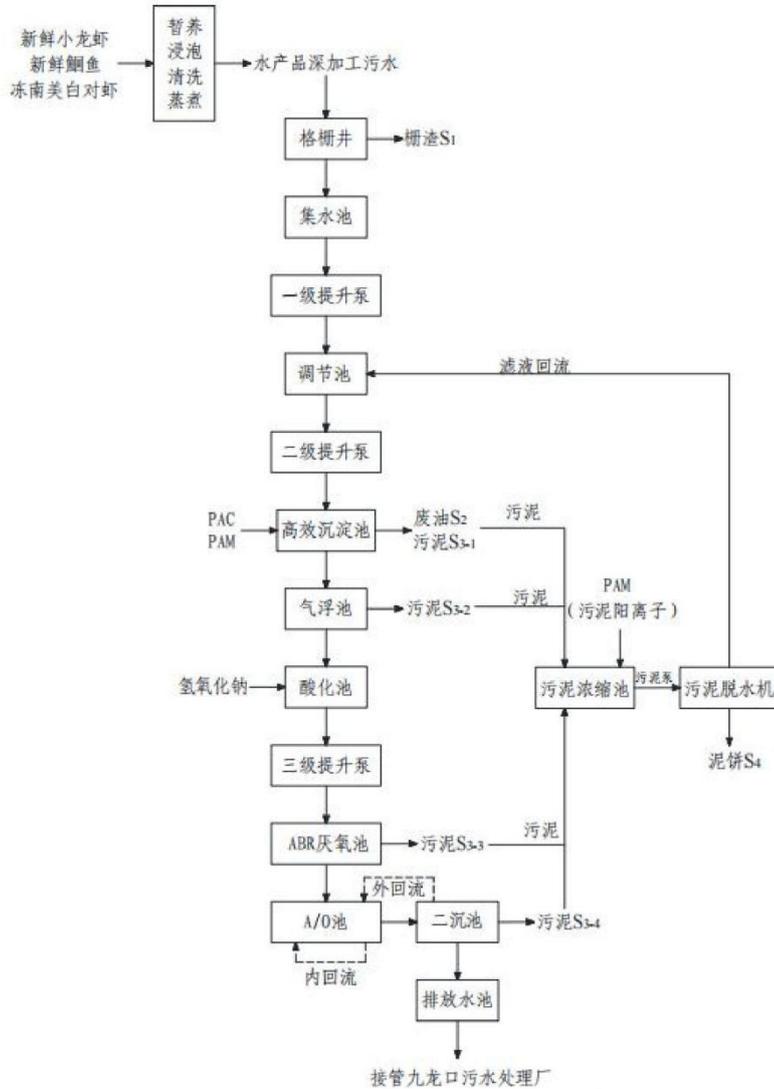


图 5.1 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 ① 格栅井、集水池和一级提升泵

水产品深加工过程中产生污水大颗粒的杂质较多，在集水池的格栅井内设一套机械格栅用以去除污水中大颗粒的杂物（栅渣 S1），以防止后级管道及水泵的阻塞，格栅设计最大流量为 80t/h，格栅安装角度为 75°，格栅间隙 0.005m；经格栅处理后的污水自流进入

集水池，集水池用于污水的收集，在系统中起缓冲及暂存功能，为防止污水腐化，集水池停留时间不大于 1h，经一级提升泵提升至调节池。

#### ②调节池、二级提升泵

水产品深加工污水的排放量、浓度在各时期变化量较大，因此在系统中设置一座调节池，用以调节水量、水质，确保后级生化处理系统免受高负荷有机物的冲击，调节池设计水力停留时间为 17.8h，调节池内设潜水搅拌机，以保证污水混合均匀。调节池的污水，经二级提升泵提升至高效沉淀池。

#### ③高效沉淀池

水产品深加工污水中悬浮物含量高，并含有一定量的油脂类，这部分有机物在生化处理中无法彻底分解。高效沉淀池去除污水中的悬浮物、油脂类，以减轻后级系统的处理负荷，COD 去除 10%，SS 去除 20%，动植物油去除 30%。

经二级提升泵提升至高效沉淀池污水首先进入快混区，通过投加凝聚剂（PAC），在搅拌机的快速搅拌作用下同污水中的悬浮物快速混合，通过中和颗粒表面的负电荷使颗粒“脱稳”，形成絮体然后进入絮凝反应区；絮凝反应区中污水在助凝剂（PAM）和回流污泥的作用下，形成高浓度的悬浮泥渣层来增加颗粒碰撞机会，有效吸附胶体、悬浮物、大颗粒的 COD 等污染物。高效沉淀池中混凝区设计水力停留时间为 2min，絮凝池设计水力停留时间为 6~10min，斜管沉淀区斜管长 1.0m，安装角度 60°，无效区 0.5m。

在预沉浓缩区设撇油器，表面浮油定期撇油至废油浓缩箱，废油浓缩箱用电加热，经加热斜板隔油得以油水分离，废油（S2）定期外排运，分离水回酸化池。沉淀后的污泥经多孔排泥管收集，由污泥泵提升，部分污泥回流至絮凝反应区，剩余污泥（S3-1）自流进入污泥浓缩池。

#### ④气浮池

污水经高效沉淀池后自流进入气浮配水槽，溶气系统是将压缩空气接入溶气罐，回流水经泵提升进入溶气罐，并达一定的压力，使空气溶入水内经填料切割，再经过释放器释放形成乳白色的溶气水进入气浮接触室与废水混合，微气泡直径在 20-30 微米之间，使其粘附于杂质絮粒上，造成杂质絮粒整体比重小于水的状态，并依靠浮力使其上浮至水面，从而达到去除悬浮物的目的，COD 去除 10%，BOD<sub>5</sub> 去除 10%，SS 去除 20%，动植物油去除 20%。气浮池的停留时间为 0.59h，经气浮出水自流进出酸化池，污泥（S3-2）自流进入污泥浓缩池。

#### ⑤酸化池

酸化池用于污水中大分子有机物及悬浮物在发酵菌的作用下分解成小分子有机物，悬浮物分解成可溶性有机物，便于后续厌氧微生物利用。酸化池内设潜水搅拌机，用于污水的混合搅拌，使污泥呈悬浮状，提高污水及污泥的接触机率，加速悬浮物及有机物的酸化过程，酸化程度达 30%。酸化后污水 pH 值 5~7，经加氢氧化钠调整至 pH 值为 7。酸化池的污水，经三级提升泵提升至 ABR 厌氧池。

#### ⑥ABR 厌氧池

ABR 厌氧反应器（Anaerobic Baffled Reactor）称为厌氧折流板反应器，是 20 世纪 80 年代美国 McCarty 专家提出的一种高效厌氧生物反应器。ABR 厌氧反应器上部进水向下折流，再向上流出水，完成一个反应单元，在上流区要求将污泥悬浮起来形成污泥悬浮层，污水中的有机物通过与微生物充分接触而得到去除，借助废水流动的作用，反应室中的污泥上下运动，由于导流板的阻挡作用和污泥的自身沉降性能，大量厌氧污泥被截留在反应室内，水质得到了净化。经酸化池、ABR 厌氧池处理后，COD 去除 70%，BOD<sub>5</sub> 去除 75%，动植物油去除 30%。

污泥床的底层将形成浓污泥，而在上层是稀的絮状污泥。剩余污泥从污泥床的上部排出。在反应器底部的“浓”污泥可能由于积累颗粒和小沙砾活性变低的情况下，可从反应器底部排泥（S3-3），进入污泥浓缩池。

#### ⑦A/O 池

A/O 生化系统，A 级为缺氧工段，O 级为好氧工段。本工艺采用 A/O 缺氧、好氧工艺联合处理工艺，将好氧流出的一部分混合液回流至缺氧池前端，以达到反硝化脱氮的目的，同时设有污泥回流系统，缺氧池利用空气进行微曝气，回流污泥中的聚酸菌在缺氧池可吸收去除一部分的有机物，然后进入后续系统，在好氧段，污水中的有机物在其中得到氧化分解，回流污泥回流进入水解池至缺氧池以保证水解池及缺氧池的污泥浓度。

#### ⑧二沉池

A/O 池出水自流进入二沉池，A/O 池中好氧区水力停留时间为 8.5h，最大供气量 65000m<sup>3</sup>/d，缺氧区水力停留时间为 6h；二沉池用于 A/O 池污水中污泥及污水的分离，沉淀污泥经提升后部分回流至缺氧池，剩余污泥（S3-4）定期排至污泥浓缩池，分离滤液回调节池处理。经 A/O 池、二沉池处理后，COD 去除 54%，BOD<sub>5</sub> 去除 55%，SS 去除 60%，氨氮去除 70%，总氮去除 68%，动植物油去除 25%，总磷去除 40%，阴离子洗涤剂去除 50%。

二沉池配有导流筒，周边传动刮泥机，并配套污泥井，污水经进水渠经分配后通过导

流筒下向布水，经扩散沉淀后的清水向上进入出水槽排出，沉淀污泥由刮泥机刮集至二沉池中心，经排泥管排至污泥井，污泥井内的污泥由污泥泵提升回流，剩余污泥通过排放电动阀排至污泥浓缩池，达固液分离的目的。

本项目污水预处理工艺未产生变动。

## 6 环境保护措施变化分析

### 6.1 变更前后项目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水产品深加工污水。水产品深加工污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调节池+高效沉淀池+气浮池+酸化池+ABR池+A/O池+二沉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建湖县九龙口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太绪沟。

本项目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未产生变动。

### 6.2 变更前后项目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①排气筒高度变动：环评设计1#排气筒高度为15m，实际建设中1#排气筒高度为22m。高空排放可降低污染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 6.3 变更前后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环评要求设置废油浓缩箱、污泥井，建设单位新建废油浓缩箱，规格3.5m<sup>3</sup>；污泥井，规格：5m×5m×4m。可满足实际储存需要。项目变更后，项目的储存能力不变。依据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规定“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属于重大变动”，故此处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 6.4 变更前后项目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主要噪声来源为格栅、提升泵、搅拌机、滗油机、空气压缩机、排泥泵、污泥泵、污泥脱水机和废气处理设备等产生的噪声，产生的噪声经隔声、距离衰减后可以达标排放。

本项目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未产生变动。

### 6.5 变更后项目环境风险评价

本项目增加的原辅材料为废水处理药剂，非大气/水风险物质，变更后，项目的环境风险不变。

小结：项目变更后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发生变动；噪声、废水、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动；变更后项目废气、废水、固废排放总量均不增加；项目的环境风险不变。

## 7 结论

江苏正源创辉食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对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废水处理药剂使用量进行了调整。项目性质、地点、规模、生产工艺未发生改变；项目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发生变动，但未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项目废水、固体废物、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动；项目废水、废气、固废排放总量均不增加；项目对环境的影响未增加；项目的环境风险不变。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要求，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该项目变动影响分析见表 7.1。

表 7.1 项目变动影响分析表

序号	类别	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实际变动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1	性质变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	不涉及	否
2	规模变动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	不涉及	否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不涉及	否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	不涉及	否
5	地点	项目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不涉及	否
6	生产工艺变动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四类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	不涉及	否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	不涉及	否
8	环境保护措施变动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生产工艺变动四类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完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	不涉及	否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不涉及	否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	不涉及	否

序号	类别	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实际变动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不涉及	否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处置(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不涉及	否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	不涉及	否

综上所述: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件,江苏正源创辉食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水产品深加工污水预处理项目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项目发生一般变动后,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变,可以作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依据。

附图1：一般变动分析报告公示截图



## 第二章节 验收意见及签到表

## 江苏正源创辉食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水产品深加工污水预处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年4月16日，江苏正源创辉食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令第682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以及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水产品深加工污水预处理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监测单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的代表，以及三位技术专家(名单附后)。与会专家和代表查验了现场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进展情况介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对验收报告和监测单位对监测报告的详细汇报，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组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江苏省盐城市建湖县恒济科技园金力路。

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本项目为新建污水处理设施项目，建设污水处理站构筑物并新增相关设备(具体见验收监测报告表)，预处理废水500吨/日。

该项目不新增员工，年运行365天，每天工作时间24h，年工作时间为8760小时。

####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0年06月，江苏正源创辉食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委托南大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江苏)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江苏正源创辉食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水产品深加工污水预处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20年07月09日取得盐城市生态环境局对该项目环保审批意见(盐环表复[2020]925074号)。该项目于2020年07月开工建设，2020年08月竣工并调试生产。企业已于2020年12月10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20925MA1YTRUL4L001W。

该项目立项、建设、试生产、验收监测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 3、投资情况

该项目实际总投资为103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430万元，占总投资的41.7%。

####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盐环表复[2020]925074号”批复对应的水产品深加工污水预处理项目的生产设备及公辅设施。项目预处理废水 500 吨/日。

## 二、工程变动情况

该项目环评设计 1#排气筒高度为 15m，实际建设中 1#排气筒高度为 22m；高空排放可降低污染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该项目原辅材料使用量较环评设计有所变动，未新增处理能力与原辅材料种类，不会新增污染物种类及排放量。

上述变动仅涉及排气筒高度、原辅材料使用量变化，不增加污染物排放因子和污染物排放量，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该项目性质、生产工艺、地点、规模、污染防治措施等均未发生重大变化，上述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纳入竣工验收管理。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1、废水

该项目废水主要为水产品深加工污水。水产品深加工污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调节池+高效沉淀池+气浮池+酸化池+ABR池+A/O池+二沉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建湖县九龙口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太绪沟。污水接管协议见附件。

### 2、废气

该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为水产品深加工污水预处理过程中集水池、调节池、高效沉淀池、酸化池、ABR厌氧池和缺氧池产生的废气（NH<sub>3</sub>、H<sub>2</sub>S、臭气浓度）通过盖式集气罩收集，经碱液喷淋+气液分离器+UV光解处理达标后，由 22m 高 1#排气筒排放。

未收集的废气通过加强通风在站内无组织排放。

### 3、噪声

该项目主要噪声来源为格栅、提升泵、搅拌机、滗油机、空气压缩机、排泥泵、污泥泵、污泥脱水机和废气处理设备等产生的噪声，产生的噪声经隔声、距离衰减后可以达标排放。

### 4、固体废物

该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一般固废（栅渣、废油和污泥）。污泥在环评中未确定其属性，建设单位按环评要求委托了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了危险特性鉴别，

经鉴别该污泥不属于危险废物，属于一般固体废物（鉴别报告：KDGF（2021）第 108 号）。

栅渣、废油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污泥收集后委托盐城正越新型环保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建设单位新建废油浓缩箱，规格 3.5m<sup>3</sup>；污泥井，规格：5m×5m×4m。一般固废暂存场所满足防风、防雨、防晒等条件，基本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要求。

#### 5、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该项目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以厂区为边界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目前在该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目标。

该项目已设置 pH、溶解氧、悬浮物、氧化还原电位在线监测。

#### 6、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该项目废气排口已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要求进行规范化设置，相关标志、标识齐全。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3 日~24 日对本项目进行现场验收监测，并根据验收监测结果编制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根据“验收监测报告表”，验收监测期间：

#### （一） 工况

公司生产设备、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污水处理设施生产负荷大于 75%，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况要求。

#### （二）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验收监测期间，废水中总氮去除率为 97%，LAS 去除率为 81.9%，动植物油去除率为 95.9%，BOD<sub>5</sub> 去除率为 96.9%，化学需氧量去除率为 96.9%，悬浮物去除率为 97.1%，氨氮去除率为 99.6%，总磷去除率为 97.5%。

#### （三） 污染物排放情况

#####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废水排放口中 pH 值范围、COD、BOD<sub>5</sub>、SS、总磷、动植物油、LAS 日均排放浓度符合建湖县九龙口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氨氮、总

氮日均排放浓度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B级标准。

## 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1#排气筒中NH<sub>3</sub>、H<sub>2</sub>S排放速率和臭气浓度排放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标准；厂界无组织废气NH<sub>3</sub>、H<sub>2</sub>S和臭气浓度监测浓度最大值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标准。

## 3、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昼、夜间东、南、西、北厂界环境噪声测点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要求。

## 4、固体废物

该项目栅渣、废油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污泥收集后委托盐城正越新型环保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本次验收监测结果计算，该项目废气中氨、硫化氢及废水中总氮、LAS、动植物油、BOD<sub>5</sub>、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排放总量满足环评及批复核定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 五、验收结论

该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根据现场检查、验收监测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分析结果，项目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经逐条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规定》（国环规划[2017]4号）第八条的规定，该项目不存在其中所列的九种不合格情形。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可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企业应及时按照相关要求公示。

## 六、后续要求

1、建设单位应进一步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定期维护环保设施，确保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做好各类废水、固废产生、收集、暂存、处理处置工作及相应的台账管理工作，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

七、验收人员信息

见附表。

江苏正源创辉食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22年4月16日

## 建设单位竣工环保验收组签到表

建设单位名称	江苏正源创辉食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名称	水产品深加工污水预处理项目			
会议地点	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会议时间	2022年4月16日			
验收组组长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职务	本人签名	联系方式
专家组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职务	本人签名	联系方式
贺启环	南京理工大学	教授	贺启环	13337818633
侯书华	苏州市环科学会	高工	侯书华	15906130707
陈晓娟	苏州市环保联合会	高工	陈晓娟	15962206166
其他参加评审会人员名单				
姓名	单位名称	职称/职务	本人签名	联系方式
王阳	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师	王阳	13032552272

## 第三章 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 江苏正源创辉食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水产品深加工污水预处理项目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 1.1 设计及施工简况

江苏正源创辉食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水产品深加工污水预处理项目将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水产品深加工污水。水产品深加工污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调节池+高效沉淀池+气浮池+酸化池+ABR池+A/O池+二沉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建湖县九龙口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太绪沟。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为水产品深加工污水预处理过程中集水池、调节池、高效沉淀池、酸化池、ABR厌氧池和缺氧池产生的废气（ $\text{NH}_3$ 、 $\text{H}_2\text{S}$ 、臭气浓度）通过盖式集气罩收集，经碱液喷淋+气液分离器+UV光解处理达标后，由22m高1#排气筒排放。未收集的废气通过加强通风在站内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主要噪声来源为格栅、提升泵、搅拌机、滗油机、空气压缩机、排泥泵、污泥泵、污泥脱水机和废气处理设备等产生的噪声，产生的噪声经隔声、距离衰减后可以达标排放。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一般固废（栅渣、废油和污泥）。污泥在环评中未确定其属性，建设单位按环评要求委托了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了危险特性鉴别，经鉴别该污泥不属于危险废物，属于一般固体废物（鉴别报告：KDGF（2021）第108号）。栅渣、废油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污泥收集后委托盐城正越新型环保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 1.2 验收过程简况

本项目2020年07月开工建设，2020年08月竣工并进行设备调试。

2020年06月，江苏正源创辉食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委托南大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江苏）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江苏正源创辉食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水产品深加工污

水预处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0 年 07 月 09 日取得盐城市生态环境局对该项目环保审批意见（盐环表复[2020]925074 号）。

2021 年 11 月 23 日~24 日，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监测，于 2022 年 4 月编制完成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2022 年 4 月 16 日，江苏正源创辉食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根据完成的《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参加会议的有项目建设单位（江苏正源创辉食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特邀专家 3 人。

验收组现场检查了项目环保设施的建设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环境保护执行情况的介绍，经认真讨论，形成如下验收组意见：验收组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要求，经认真讨论后认为：江苏正源创辉食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水产品深加工污水预处理项目基本达到环保要求，同意该项目通过环保验收。

## **2、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设环保专职管理人员，负责以下职责：

①贯彻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政策、法规，制定环保规划，环保规章制度，并实施检查和监督；

②严格执行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

③拟定环保工作计划，配合领导完成环境保护责任目标；

④配合环保部门，开展日常环境保护管理和监测工作；

⑤进行环保知识宣传教育，提高职工的环保意识；

### **2.2 风险防范措施**

公司建立环境安全制度和环保管理规章制度。

### **2.3 环境监测计划**

江苏正源创辉食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不定期对公司废气、废水、噪声进行监测，监测结果满足国家规定的各项环保要求。

#### **2.4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削减以及落后产能的淘汰。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没有敏感点。

#### **3、整改工作情况**

2022年4月，江苏正源创辉食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从环保手续履行情况、项目建设情况及环保设施建设情况三方面对本项目进行了自查，结合专家意见，提出了以下需要完善问题：

1、建设单位应进一步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定期维护环保设施，确保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做好各类废水、固废产生、收集、暂存、处理处置工作及相应的台账管理工作，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

江苏正源创辉食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22年5月5日

## 第四章 公示截图

